



# 96年9月號 道法法訊 (185) ©月刊

## (DEEP & FAR Monthly)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3837 號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98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7號13樓  
電話：(02)25856688  
傳真：(02)25989900、25978989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無法投遞免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 ☆ ☆ 44版-小廣告 ☆ ☆ ☆ ☆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至四版：

- 國務機要費、首長特別費與司法已死否？(七) - - 蔡清福律師
- 新式樣專欄-特刊(九) - - 蔡豐德
-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四十五) - 洪順玉律師
- 歐洲的軟體專利(四) - - 潘養源

第四至六版：

- 英國專利新知 - - 林雅雯
- 對指控侵害商業方法及軟體專利之回應 劉楚剛
- 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 - 胡文和
-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
- 蓄意錯誤拼寫：網路蟑螂的化身(3) - - 馮志峰

第六至八版：

-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 - 吳凱智
- Quality King 按之後的生活 - - 吳佩玲
-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三十七) - 王繡惠
- 更快的專利就是更好的專利？ - - 徐明璋
- Alicante 摘要(4) - - 蘇怡瑾
- 商標判例 - - 郭宣甫

第十版：

歐盟變動中的實務 - - 曹云亭

第十一至十二版：

- 近來的(韓國)專利法修訂 - - 吳怡珊
- 顯而易見性絕不是明顯(三) - - 鍾國誠
- 新德國新式樣法 - - 廖興華
- 美國與歐洲專利制度 - - 盧治中
- 日本藥品智慧財產權判決選 - - 岳勝龍

第十二至十四版：

- 北京與北京之外：奧林匹克商標 - - 王苡甄
- 歐洲商標 - - 吳巧玲
- 韓國商標與新式樣法規的近來發展 - - 蔡頌瑾
- 新數位發現規則 - - 謝筱蔚
- 案例探討 Pfizer v. Dr. Reddy's - - 黃郁靜

第十四至十七版：

- 牙膏大戰：不正當行為的法官審判 - - 江喆儀
- 未使用商標之剩餘商譽-反放棄案 - - 田珮珍
- 電腦時代的營業秘密 - - 賴以斌
- 商標法第 43 條(a)下之消費者地位 - 黃欣怡
- 阿根廷商標判例 - - 潘致倩

<p>第八至十版：</p> <p>歐洲專利新訊集錦 - - 白大尹</p> <p>日本專利 - - 鄭智元</p> <p>韓國專利法 - - 卓誌隆</p> <p>對於前員工有利的日立案判決 - - 謝清源</p> <p>新日本商標法下的地理標示保護 - - 周威廷</p> <p>判例回顧 - - 劉雅婷</p>	<p>商標註冊案例選 - - 鄭詠云</p> <p>第十七至四十四版：</p> <p>新德國設計法(1) - - 尹懷哲</p> <p>專利實地查核以及創新證券 - - 張智能</p> <p>國際商標法例回顧(六十二) - - 林明燕</p> <p>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二十五) - - 蔡馭理</p> <p>專利法基礎理論(25) - - 蔡律灑</p> <p>法訊新知</p> <p>一個中國論 - - 蔡清福</p>
---	---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 國務機要費、首長特別費與 司法已死否？（七）

### 法律人適否領導國家？法官適否判人生命或財產相關事項？

事實一：外交部長黃志芳指哥斯大黎加不顧六十三年邦誼，六月一日與大陸簽訂建交公報後，卻不敢於次一上班日（六月四日）宣布，「根本是心裡有鬼，哥國總統阿里亞斯決定與中共建交，對諾貝爾和平獎是一大諷刺」。就黃部長此番感觸，筆者心生感觸如次：

甲、擔任或追求公職，應考量或無一刻或忘國家利益，乃各國從政者之口頭禪，亦係黃部長所曾自詡者。乃今哥國本於己國利益，選擇與大陸建交，未知依哥國標準，有無違反四維八德？如其總統所為乃「正常國家」正常人之「正常行為」，則是否正襯托出黃部長之不理性與無器識？

乙、慣性不只存於運動，人、社會或國家皆有其慣性。相交六十三年之朋友欲行離去，固然每年出口大陸之五億美元扮演某程度誘因，身為老朋友之台灣於治國或外交是否亂象頻仍亦為主要因素之一？依黃部長之邏輯，未知曾否因第一家庭或親戚之諸多事件，而欲指摘或憤懣阿扁「心裡有鬼」或「對身為律師或總統是一大諷刺」？如未曾如是，黃部長顯然並非謙謙君子而能「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

丙、身為法律人之阿扁如治國有誤，所用部長外交政策或行為品行並非端正或殊堪表率，卻又勸勉部屬斷交乙事「非戰之罪」。是阿扁乃非正常法律人，或法律人不懂治國？

事實二：高中或大學聯考時代，以各科實績總和為勝負分野。教改時代以還，為減輕學子負擔，故改以量尺分數，使學測僅具門檻測驗性質，圖謀莘莘學子不必計較多對或錯幾題，以竟快樂學習之功。乃明星學校現象依然不減，致教改、基測或學測失其原始意義。明星學校不死猶有未足，基測或學測成績竟於今日仍遭誤奉為人讀昔日排名學校之準據，循致曩昔「一試定終身」轉劇為「一題定終身」。執政黨自總統以下重要職位，似皆法律人鳩佔其位，在野黨領軍者亦頗多法律人士，臨此亂象，無人願解、能解。咱台灣究係何等亂國？法律人真不適合治國？非法律人治國，國家必能好轉？

事實三：晚近頗多名人手銬遭押，然絕大多數皆以衣服或毛巾遮掩之。就此，筆者屢滋疑惑如次：國人是否確知遭押人皆上有手銬？如是，以衣服或毛巾遮掩是否僅係遭押人脆弱或黯淡人生時刻之掩耳

盜鈴式自我心理慰藉？抑或國人因未眼見手銬，故皆心地良善而寧願相信並無手銬上手？如舉世皆知已上有手銬，法律究竟應否保護手銬蓋衣服或毛巾之權利？質言之，手銬之於衣服或毛巾，是否猶如人體某些部分之於一般衣物？如不穿戴，或涉猥褻？甚費思量？

自前述三事實，似可知治國雖應以理性為先，始可圖富國強兵。然感性亦非不值一顧，蓋方面大員獲賞手銬者（少見例外），或因雄氣一時盡失，而需求助衣巾遮掩。準此以觀，吾人析辯法官斷案幾許如次：

一、自由心證：此乃舉世法界成全司法貞操之主要原則，其因司法獨立所必要而屬理性，然法官乃人所扮，其於某時機錯用此原則乃不可避免，是亦具感性成分；

二、書面審理：我國昔日開庭僅具儀式性質，法官審案恆以書狀為主。在「司法改革」大轟下，書面審理乃落後之象徵，必也言詞或口頭辯論始屬進步。教改諸將改革教育慘不忍睹，未知司法改革會否步其後塵？司改諸將未知有無慮及，人間最嚴謹之論述，必藉書面而形成。如此為真，苦苦追求言詞審理僅在東施效顰（美國）？昔日學生時代，蘇俊雄大法官曾一時感嘆（未矧有無調查數據？）：似乎法曹易有殘障子女？如此說為權，則司改是否有成，將得依此一數據為衡量？

三、言詞審理：法庭上言詞交鋒，未知能否等同總統大選之電視辯論？如是，則似得依律師口舌之能以斷人間善惡是非？非聳人聽聞而難動人情緒之關鍵部分將成死角乎？來日或當舉例以明之？

準據前述感觸與析辯，論結本期主題如次：

一、法律人適否領導國家？其實，此問題很無聊。小學時代以還，老師們總鼓勵胸懷大志。故有些人皆曾以長大後當總統為作文題目，並以之為人生追求目標。憲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白規定，凡年滿四十歲之國民皆得候選之。吾人似不宜依一時一地之些許特例，而欲叛經離道乎？

二、法官適否判人生命或財產相關事項？甚多論者以為國內法官普遍人生經驗不足，妥適自謀生活尚有未足，何能斷人生命財產？世俗化、感官化、娛樂化之日益重視言詞審理，如無「外慚清議、內疚神明」之慎獨功夫為內外主導，非但有無功之虞，甚且將助人間亂象乎？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 新式樣“專欄”-特刊 (九)

### ☆手推車，獨輪車

{日期：27/07/04, 案例編號：ICD 000000206, 當事人：ADOLFO DZIGCIOT 對 GUSTAVO ADRIAN MANIERA, 新式樣：000003660-0001, 語言：西班牙}

### 事實

系爭新式樣申請日為 2003 年 4 月 1 日（註 12）。該產品名稱是“手推車，獨輪車”。此無效申請提出於 16/2/04，基於 CDR 第 25(1)(c),(d),(e),(f),或(g)項款，引證西班牙實用新型 U200201615/1（11/3/03 獲准），其被陳述為與註冊新式樣完全相同。該引證案係關於清洗車之可攜式裝備，並提供一份該實用新型核准之認證本，顯示該申請案是 26/06/02 申請，並於 16/12/02 公告為 1052389 U。該所有權人在答覆中並無提出意見。

### 被採納的資格

由於被主張與該實用新型完全相同，故依 CDR 第 25(1)(b)款基於缺乏新穎性之攻擊是顯然的，且即使該申請人錯誤地引述該錯誤的理由，並且未基於那些理由而作成一個案例，那亦非不可接受的。形式要件已被滿足，並且該申請因而是可允許的。

### 揭示於公眾（CDR 第 7 條）

“16/12/02 之公告揭露一件相同於共同體新式樣的新型，並見於西班牙專利及商標局(OEPM)之工業財產權政府報導公告。

### 新穎性—非重大的差異（CDR 第 4 條）

在兩者之間的特徵僅差別在不顯著的細節，例如比方說輪子的配置及外觀。然而，此些差異並不影響在兩者間之相同。

### 無異議的證據

由於該所有權人並未爭辯公告之事實，依據 CDR 第 7 條無須進入一種揭露情境之分析。

### 結論

涉及 CDR 第 4 及 5 條並依據 CDR 第 25(1)(b)款有一種新穎性之欠缺。該新式樣被宣告無效。費用由該無效申請人負擔。

註 12：此為一件共同體新式樣之最早的可能申請日。（待續）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四十五)

最近這幾期，一直在談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相關問題，其實是因在實務上此類問題頗多，想借此順帶一談，當然勢所難盡。尤其，學說上與實務上，甚至是個人之意見，莫衷一是，僅能以漫談的方式做廣泛而粗淺的介紹。

通說認為離職後競業禁止契約主要在保護高科技產業的營業秘密，不因員工離職而外洩，所以越是高科技的產業，理論上也應該越有約定離職後競業禁止義務的利益及必要。但很弔詭的是，眾所周知美國的高科技產業尤其是電腦業的重鎮在矽谷（Silicon Valley），而矽谷所在地的加州卻是全美國最嚴格禁止競業禁止約定的州！依加州「商業及職業法」第一六六〇〇條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任何限制契約相對人或第三人從事合法職業、交易、商業的契約概屬無效。」(Except as provided in this chapter, every contract by which anyone is restrained from engaging in the lawful profession, trade, or business of any kind is to that extent void.) 條文中所稱之另有規定則僅指同法第一六六〇一條所允許之於讓售「商號」或「公司股份」時得附帶簽署禁止競業契約而已，至於勞雇間任何形式之競業禁止約定則均為法律所禁止（Cal.Bus.&Prof.Code, §§16600-01(1997)）。

以個人某個思考角度來說，似不應承認離職後競業禁止契約的有效性，蓋其顯然以過當的手段來達其原先設定欲保護的目的（違反比例原則）。蓋因以簽訂營業秘密保密約定即足以充分保護「前」雇主之利益，無須以如此嚴苛幾近斷絕勞工工作權的手段來達此目的。然此又又可能難為「前」雇主之立場所能接受。就司法實務之判決結果言，大致上來說，只要有保護的利益存在及競業禁止條款不逾越合理程度，法院判決大都承認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合法有效。

下一期，我們再換個主題來漫談吧！

###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大學電機學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 歐洲的軟體專利 (四)

by Jenkins

此一假設性的情節即：一電腦程式之著作權的授權者擁有使用該程式於具可互通性的其他電腦程式之專利權，以致於該兩程式（包括任何必要地硬體）共同地執行一就技術之意涵而言具新穎性與創新性的產品或是程序。例如，一電腦程式用於一無線電話之基地台，其與一在基地台控制器內之另一電腦程式可互通；其中該前一程式是被授權的，而後者則否。在 1991 年合法保護電腦程式的指令之下，該基地台的被授權人，不論其授權是否如此述明，其有權做出特定之有限度的行動。他有權：

·為了使用該程式於其預期之目的，而做出所必須的複製、散佈等行動（第 5 條第 1 項）；  
·製作必要的副本（第 5 條第 2 項）；  
·觀察、研究或測試該程式之功能（於執行所允許之行動時-第 5 條第 3 項）；以及  
·重製及翻譯（包含逆向工程）程式碼以達成一獨立創造之程式的可互通性（假如符合特定的條件-第 6 條）。

現在考量專利權。著作權的授權者亦為專利權之擁有者（如果他不是-亦即如果權利是由不同的當事人所擁有-所提議之新條款不適用）。正如授權者不能使用他的著作權來禁止特定的行動，因此他也不能使用他的專利權來防止同樣的行動。其意涵為：不像著作權，其本身不會延伸於一獨立發展之程式；專利權則可以延伸及於如此之一程式。這是否意味著授權者的專利權在關於任何程式可能會與被授權之程式可互通方面被忽視了？此一解釋可能真的對專利擁有者造成一威脅。該一解釋可能阻擋一系統不同部分之授權，而鼓勵一僅授權完整之專利系統的策略。顯然地，這將是該執委會與該免費軟體社群所意欲避免的一個結果。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英國專利新知

### Gowers 的回顧評論 I

一年前英國財政部大臣 Gordon Brown 委託財經時代

雜誌前編輯 Andrew Gowers 進行一項關於英國智慧財產權制度的一全面性回顧評論。他的報告被英國政府接受，並已經公開。

主要的建議涉及對於著作權侵害仿冒品，採取急遽增加的犯罪行為的罰款而對執行政程序進行體檢與加強。

關於專利，該回顧評論聲稱“大致正確”，但建議法律上應釐清涉及研究免責與實驗的侵權。這個 146 頁報告的一關鍵中心思想為對於商業的智慧財產權的改善以使得相關資訊與建議更易存取，以及取得與實施 IP 權更容易。

其他建議包括支持對歐洲專利訴訟協議、倫敦有關翻譯協議、歐盟專利(這提議非常的好但是這些事將可能發生嗎?它們不是 UK 政府可以單獨決定的...)、鼓勵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修改的認可以允許於發展中世界取得藥物、保留目前相關於基因專利、商業方法與軟體專利的政策，以及計畫定型化 IP 授權的一個建議方案。

如同建議對專利引入一加速核准的程序，其中也提到有關於快速軌道商標申請的建議(我們不確定是誰或是為何有這樣的需要，英國商標註冊已經對於大部分需求來說是運作快速的)。這個回顧報告也建議增加對調解爭議的重視。

**林雅雯**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 對指控侵害商業方法及軟體專利的 新律師函之回應(一)

一種新的型式的律師函正要開始出現，以指控侵害商業方法及軟體專利。此正發生在廣泛使用軟體的工業上，但軟體工業，如財務管理、電信服務、軟體、磚塊及灰泥零售及醫療保健管理，在過去並未採用專利策略。

此等律師函通常是最終訴訟(或是取代訴訟在敵意環境內的授權)的序曲，且因此很重要的是發展出適當的及立即的回應。有些評論者已建議收到律師函有點像是被蛇咬到一樣：是否您最終是死是活取決在最初 30 分鐘所做事宜，此名言是專利律師函的誇大之辭，但其確實指出此種溝通不應長久被忽略。

某些背景

在 90 年代，法律已修改為清楚規定軟體是可以取得專利的標的，此導致一波商業方法專利申請案的浪潮(此處最好被稱為“軟體”專利)。首次，所有對軟體與電子商務列有預算的公司有專利策略的攻擊機

會，及專利策略的防衛規定，即使此專利與公司所販賣的產品無關。

在財務及電信服務業的情況下，某些此種商業方法或軟體專利直接衝擊所販賣的服務。在軟體公司之情況下，軟體專利有時直接影響所販賣軟體產品。然而，可能對大多數的商業方法專利的擁有者而言，此種專利會影響該公司的軟體建設及影響商業如何完成而不是影響商業如何販賣。

此種專利指向所有型式的專屬性軟體，包括行政系統、網際網路結構、電子商務平台、網頁本身、及如資料倉庫的特殊新的資料結構。許多此種專利不直接辨識所販賣的商品及服務，而係用於獨占攏斷新的硬體建設，該硬體建設提供一商業“如何”經銷的競爭優勢，某些此種商業方法專利保護新的投資合約、擔保、及其他不需要軟體的進行商務活動的方法。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劉楚剛** 專利工程師

·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電機所  
· 世新大學法研所

## 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 評論

專利法院判決係為較早之 BGH 判決 *Suche fehlerhafter Zeichenketten* 中所作出之含糊陳述的結果。實際上，現在 BGH 已認為當考慮專利性時：(1) 當評估技術性時，需考慮一發明之所有(非不重要的)特徵，及(2)當評估進步性時，只需考慮(非不重要的)技術性特徵。對於如何衡量一發明之特徵以區別“不重要”的特徵與僅是用來將一非技術性發明偽裝成具有技術性的特徵，未來的判決是否將傳達較清楚的指引仍有待觀察。

在一項最近的判決 (*Preisgünstigste Telefonverbindung*, *Mitteilungen* 2004, 第 363 頁) 中，專利法院已確認只有技術性特徵與進步性有關。為了達成此確認，專利法院提到出自 EPO(T641/00 COMVIC 及 T 258/97 FRANCE TELECOM)之另外兩項最近的判決，其中技術上訴委員會認為只有提供一技術性效果之一申請專利範圍之特徵與進步性有關。上訴之許可被核准，這給 BGH 機會作進一步的澄清。

這些案例使得德國常規與現在被 EPO 所偏好的方法一致—一個令人愉快的發展。

BGH 之間接侵害

權利耗盡原則，概括而言，防止專利所有人就其放到市場上之專利物品使用其專利權。在 BGH 的一項判決中 (*Flügelradzähler*, *Mitteilungen* 2004, 第 358 頁)，BGH 處理了間接侵害及權利耗盡的議題。

##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商標訴訟案例回顧之百威啤酒案(三)

#### 商標侵權

另一方面，東京地院基於以下的理由，否定了原告註冊商標與被告其他標誌在外觀、發音及觀念上有近似性。

(a) 以每個標誌的外觀來看，以標誌 1 而言，「Budejovicky」被認為是可自「Budvar」分離出來；標誌 2 與 3 應整體考量，而不應將「Budejovicky」與「Budvar」拆開；標誌 6 亦應在「BUDWEISER」未自「BUDBRAU」分離的情形下，整體予以考量。因此，這些標誌的主要部分並非指「Bud」這個部份或指「Budweiser」這個部分。

(b) 地院不同意原告所主張之捷克文「Budejovicky」等同於「Budweiser」，也因此標誌 1 與 2，包含「Budejovicky」這個字眼在內，應被認為是與原告的註冊商標類似，而「Bud」這個部分對日本群眾來說大多知道這是原告的註冊商標，因此，標誌 1、2 與 3 應被視為類似於原告之註冊商標。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 蓄意錯誤拼寫:網路蟑螂的化身(3)

### 蓄意拼寫錯誤的目標—不僅是大公司

雖然蓄意拼寫錯誤者的只要目標仍是那些大、非常知名且顯著現身網路的公司，蓄意拼寫錯誤者已開始將相對較小的網址與公司作為目標。這種轉變在本領域中的重要的案例中已可看見，*Shields v. Zuccarini*, 254 F.3d 476 (3<sup>rd</sup> Cir. 2001)，其中被告乃註冊了網址 [www.joecartoon.com](http://www.joecartoon.com) 的五種變化。

在 *Shields* 案中，第三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反網域名稱搶註消費者保護法禁止蓄意拼寫錯誤的實務，並命令 Zuccarini（同時擁有超過 3000 個有效的蓄意拼寫錯誤網址）需將爭議中的五個網址轉讓給 Shields，並除了繳付與本案有關的律師費用以外，還需繳付 50000 美金的罰款（每個網址各 10000 美金）。

*Shields* 案的重要性可能不在於判決內容，而是在於它說明了這些蓄意拼寫錯誤者不再單以世界級的 Ebay 與 Yahoo 為是目標。許多人相信蓄意拼寫錯誤者會繼續精鍊他們的技巧以伸向越來越多各式未預料到的各種規模公司的網址。

因此，對於一家公司而言，繼續監控他們的網域名稱的拼錯或是打錯變化充作對抗蓄意拼寫錯誤者存在的證據是很重要的。如果找到這類證據，那麼便需向律師諮詢以探討應付這種情形的可行辦法。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第二，在提出美國專利申請案時，SRD 突然改變其策略而申請個人發明，SRD 亦以其名義在日本（‘83）、英國（‘85）及德國（‘85）對同一發明申請專利，其羅列 Fujimoto 為惟一發明人（即使其並未參與發明）。到此程度，儘管最高法院判決中有易使人產生誤解的陳述，但仍存在等同於系爭所請求發明的發明之專利（即使在 SRD 的名義下）。除了美國境內的申請案之外，所有的申請費用皆由 SRD 支付。

第三，Neuron 係創造於’86 年，其係源自於即將宣佈倒閉的 SRD 之繼受企業（包括日本、英國及德國專利）。

第四，在此程序之前，Neuron 對 Fujimoto 提起訴訟以尋求美國’947 專利的轉移。到達東京高等法院時被駁回，理由是兩造間沒有默示協議，雖然東京地方法院曾經認可發現該協議被默示達成的請求。

我必須說 Neuron(SRD)在其 IP 策略上是失敗的。如果他們計劃進行國際性銷售（我相信是如此），那麼他們應該要建立一致性的策略---包括申請程序。一旦他們決定申請個人發明，Neuron 便應該同意 Fujimoto 關於授權的項目與條件。並且當他們無法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擁有在分離程序中使自身受讓美國’947 專利時，他們應該要在法院中獨佔性地尋求至少一非專屬授權者的權利。我了解這些只是事後諸葛，但至少這個案子曝露出了建立一“真實的”公司 IP 策略之需要。

## Quality King 案之後的生活：

### 合理使用原則下評價灰色市場行為的方案

#### B. *Quality King* 的判決

當法院將其對 *Quality King* 的判決傳下時，法院持有利於進口商的見解。法院採取一種著作權法案內容中嚴格的詮釋，其指出 §602(a) 明白參照作為侵權禁止基礎的 §106。詳言之，法院注意到 §602(a) 並未“明確地禁止受著作權保護的材料未經授權的輸入”。反而，法令僅僅規定此種輸入為一種對依 §106 散佈複製品的排他權利下的侵權。必然地，§602(a) 因此必須受到 §106 的所有限制，特別是第一次銷售原則 §106。

法院認同 *Quality King* 的論證。在支持此論證以及回應 *L’anza* 中，*Quality King* 已經表明了 §602 的架構並且辯解其參酌 §106 的權利使其明白受到 §109 中的第一次銷售原則的牽制。*Quality King* 認知，作為著作權所有者，*L’anza* 的確具有散佈其取得著作權標籤以及控制這些商品輸入的排他權。但是，此散佈權利是受到第一次銷售原則所規定“在第一次銷售之後，著作權所有者的權利消失；該所有者不再有權利收取款項與權利金”的限制。在這些商品的第一次銷售之後，*Quality King* 聲稱 *L’anza* 的權利耗盡。*Quality King* 指出 §602 規定“此未經授權的輸入是一種對依 §106 散佈複製品或錄音物的排他權利的侵害”。其次，§106 使散佈的排他權利受到 §109(a) 中的第一次銷售原則的牽制。*Quality King* 聲稱著作權法的正確解讀會是第一次銷售原則對 §106(a) 的權利限制可應用在 §602(a)。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三十七)

大部分法院和評論者同意 *Markman* 程序在至少某種發現程序（discovery）發生前不會舉行。在進行任何發現程序之前，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是無效率的，這是因為其需要法院去解釋最後不生爭論<sup>註 1</sup>之

申請專利範圍用詞而。因為法院沒有充分受通知，如此一個早期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也是很有可能產生錯誤結果。例如：在進行發現程序期間，當事人雙方可以了解證據，如：習知技術，其影響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或是可能就爭論中申請專利範圍用字其中之一的定義達到一致意見。對於這些理由，大部分法院將等到當事人雙方在進行 Markman 程序之前已經進行至少某種發現程序。

在另一方面，在案件中非常晚才進行 Markman 程序，如在緊接審判前，則是無效率的。一個晚期 Markman 程序會喪失早期申請專利範圍解釋能提供而不必然影響結果的好處。特別是，透過聲明實務或和解並不會幫助案件的解決，也不會窄化發現程序的範圍，這有時是早期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可以達到的。同樣，如果法院作出不同於當事人雙方所爭執的解釋，併等到審判的最後才決定適當解釋，則可以能迫使雙方提出新的論點給法院而浪費陪審員和法院的時間。因為這些理由，許多法院在至少一些（或大部分）事實發現程序完成後才舉行 Markman 程序，但足夠在審判前提供雙方和解或適當地剪裁他們的論點<sup>註2</sup>。

註 1：有關在初步禁令階段之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是否應是案件的法律。

註 2：在一項調查中，大約有 58% 的法院在發現程序之後，但在審判前進行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大約有 22% 的法院則在發現程序期間進行申請專利範圍解釋，而僅有 8% 者是在發現程序之前進行。

**王綉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的，因為任何專利核發之後對於該習知技術在法律上被假設為是有效的。

### 更適合特殊申請人及/或技術領域

快速的專利也許能提供需要的動機來吸引發明人。此外，如果改革者對於快速行銷專利技術的能力在商業上是重要的，那麼也許一年之內取得較小保護範圍的專利權會比在兩到三年才取得一較廣保護範圍的專利權更好。加速審查也可能更適合這些具有更短生命週期的技術，這些技術在專利期限的初始部分更具價值。

### 公共評論的機會

USPTO 的計畫曾開放為期 60 天的公共評論，並已於去年 8 月 25 日實施。

**徐明璋**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機電所碩士

## Alicante 摘要 (4)

### C. Ellos

該商標是以西班牙文中之第三人稱複數代名詞來申請，並且也被使用作為所有男性成員之集合名詞。申請人，Ellos AB，試圖想註冊該商標用於第 24 類之紡織品、第 25 類之衣服以及第 35 類之郵購販賣。

該申請案，在所申請之第 25 類商品以及第 35 類服務之範圍內，被審查委員依照法條第 7(1)(c) 條駁回，並且該決定經訴願委員會確認。

Ellos 向 CFI 提起訴願。該法院駁回關於第 25 類商品之訴願，但是准許第 35 類服務之訴願。根據 CFI：

- 傳遞衣服是針對男性顧客之訊息係代表申請第 25 類商品之基本特性，該事實將藉由目標大眾而為考慮到。這使一般大眾立即確定，而毋須更進一步考慮到 Ellos 以及男性服飾間之特別及直接關係。因為男性服飾包含在申請人所申請之衣服當中，該申請案申請第 25 類應該不能被接受。
- 沒有商品或服務之種類對其他來說是次要或是補充的。據此，訴願委員會因為他們僅僅關於第 25 類之服飾而核駁申請在第 35 類之郵購訂單服務是不正確的。就識別性而言，第 35 類之服務不應該參考第 25 類之商品，而應分開審查。

## 更快的專利就是更好的專利？

### 最先關心議題

對於申請人所提供的所有額外資訊的一個重點在於禁反言。例如，在強調列舉的參考文獻或是在紀錄上所提供的其他資訊將會成為申請歷史的一部分。如此一來，它將來會被用來對抗申請人。禁反言會不利地衝擊申請人實行最終專利權的能力而且會被用來限制專利範圍。

另一個重點是 USPTO 的審查委員可能會傾向於不去搜尋由申請人所識別的前案以外的資料，因為與加速審查程序相關之顯然時間限制。當中最危險的就是審查委員無法對其他重要前案作出辨識及考慮。讓審查委員能夠考慮最佳的習知技術是很重要

- 關於所申請之郵購訂單服務，想要服務的顧客性別並未構成這些服務之相關方面或本質特性。因此，Ellos 與第 35 類之服務間的關係較不確定且模糊不清，以至於不能適用法條第 7(1)(c)條。

## 商標判例

許多法院，認知藍能法案之案件評估上需要，和在歷史上使用而回避棘手的傳聞法則叢林，其方式係藉由簡單地宣稱感知評估結果在傳聞法則例外之中，通常是當時存在心理狀態之例外，為具有資格之傳聞證據。雖然如此，這篇文章論點是，在藍能法案之案件中大部分之感知評估絲毫不應該以傳聞法則來對待。這樣的處置是不適當的，會減損評估之顯在可靠性，且也許可能使其遭受聯邦證據法則繼續寬鬆地被解釋的不願意結果發生。

### II. 文章的範圍

這篇文章欲協助(1)律師在提供或挑戰與藍能法案中關於感知評估有關之專家證詞，(2)審判法官決定是否承認這樣的證詞，及(3) 評估專家在設計和呈現他們的調查報告。它並且建議一個對聯邦證據法的簡單修正，而該修正將會導致在藍能法案下可作為評估資格之否認傳聞法則異議上迫切司法一致性之需求。

感知評估在此被定義作為一系統地詢問經定義一群人中有關這些回應者的精神或知覺觀察、信仰、想法、動機或行動之代表性樣本的過程，包括對任何這些事物的影響，以獲得得以推論至整體之資料。這樣的樣本評估資料(在早期的判例中通常叫做“民意測驗”或“民意調查”)該樣本是與普查(或“普查評估”，企圖接觸定義中群眾之每一人有所區別)。

**郭宣甫** 法務專員  
· 中國文化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 歐洲專利新訊集錦

與一網站界面(“起飛”)有關者，及與一些過渡期間性的資料庫及備份有關者—因為證據指出並沒有更進一步侵害的可能，且該法官已作出一交付或銷毀現存侵害物的命令。然而，在這些案例中，法官留給了該著作權所有人在未來假如有需要時能夠去申請此類禁制令的自由。

注釋：

此判決為英國終局禁制令之定位提供了一個受歡迎的再聲明，其將能抵抗實施指令的到達。在第

12 條指令之規定下，法官明白的對被告採取了“不成比例傷害”的測試，解釋先前的案例法，並因如此作而：使其成為大體上的累贅。雖然該判決清楚地釐清了：禁制令在大部分的智慧財產案例中將繼續的可獲得，但其顯示法院在未來將豪不猶豫的通用某程度經濟分析於授與或拒絕終局禁制令之議題。

**蘇怡瑾** 法務專員  
淡江大學德文系

### 第三條

實施程序應該“合理且公正，且不應不必要的複雜或是昂貴，或是加諸不合理的時間限制或是不當的延期”—我們懷疑是否有任何國家，在任何時間，都能滿足這些“母愛與蘋果派”似的期望。

### 第四條

訴訟不僅可由所有人(經營者)提出，在某些案例中，亦得由被授權人提出，如“智慧財產集管團體”及“專業抗辯團體”。對於英國的專利實施而言，這是一個實質上的改變。

**白大尹** 專利代理人  
·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  
· 台灣大學農工碩士  
· 水利技師

### 第五條

依著作權的目的，一具名作者被推定為一真實的作者。

## 日本專利

### 侵權訴訟和專利無效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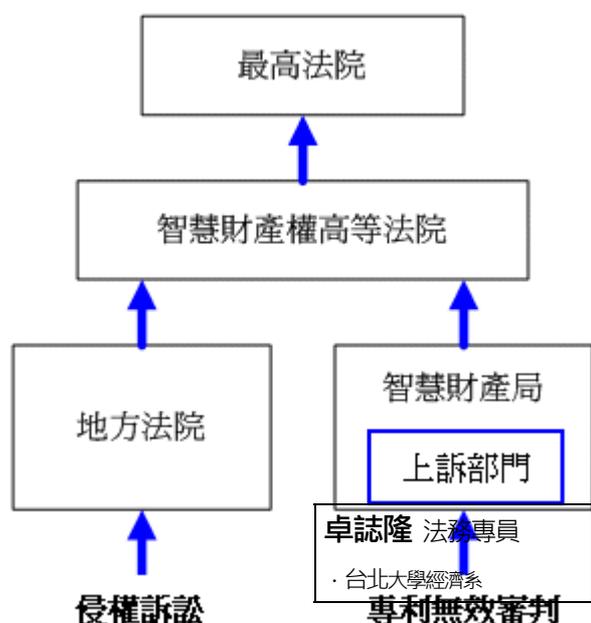
圖 1 顯示智慧財產權侵權訴訟的程序，和專利、實用新型、新式樣和商標舉發無效的程序。在 2005 年 4 月成立的智慧財產權高等法院，處理對地方法院就基於技術相關權利，例如發明專利或新型之所有侵權訴訟所作成判決的上訴，，和所有對於日本專利局 (JPO) 所作成上訴決定之所有法院相關的上訴

圖 1 侵權訴訟和舉發無效審判程序的流程

網路資訊中心(KRNIC)提供。此種韓文網域名稱將由兩部分組成：(1) 最高層網域國別代碼，即<.kr>；以及(2) 次層網域名以韓文表示而由登記者決定。

發展韓文網域名之目的在於增加網際網路之使用者，及促使網際網路對於不諳英文者使用上能更加友善。韓文網域名亦可於國外地區使用。

國內電子商務預期將改變其行銷策略及交易以迎合韓文網域名之新趨勢。許多網路蟑螂（搶佔域名牟利者）亦積極投入韓文網域名之買賣行為。因此，為減少可能的網域名爭執和搶佔域名，MIC 及 KRNIC 已准許自 2003 年 8 月 19 日至 2003 年 9 月 29 日，預留優先註冊已為各所有權人於韓國註冊之商號及／或商標。接著，任一合法實體之網域名可於其後兩週註冊預留。（待續）



有關侵權的判決係由地方法院作成，而關於專利的有效性的判斷則由 JPO 為之。當一件專利侵權訴訟案在法院中被提出，作為一個辯護策略，被告通常在 JPO 提出無效審判，而試圖使該專利無效。當有這個情況發生時，該侵權訴訟和該無效審判同時且獨立的進行。

在過去，因為法院無法判定系爭專利有效性，因此法院有時會擱置該侵權案件的審判，以等待來自 JPO 關於專利有效與否的裁決，這造成了侵權訴訟期程上的拖延。

**鄭智元 專利工程師**  
 ·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 台灣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所碩士

## 對於前員工有利的日立案判決

東京地方法院只基於日立公司在日本所獲得的權利金而判給該名前員工補償金 3 千 4 百萬日圓（相當於美金 29 萬 6 千元），並指出被日本專利法所承認的請求補償權利，並不擴及海外的專利。基於屬地主義的概念，在每個國家的專利都要受限於該國的條例與法規，而關於員工發明的判斷應該符合每一個國家的條例與法規。

該名前員工在 2002 年時針對東京地方法院的裁決上訴至東京高等法院。

2) 東京高等法院於 2004 年 1 月 29 日的判決（東京高等法院案號：Hei 14 (ne) 6451）

東京高等法院做出與地方法院不同的裁決，特別是對海外專利的部分。東京高等法院判定，包括海外專利授權的權利之補償金應該統一由日本專利法來決定。東京高等法院判定增加補償金至 1 億 6 千 3 百萬日圓，並指出發明人也應得到同樣技術之海外專利價值的補償。

東京高等法院的此項裁決非常重要，因為它將廣泛的交互授權合約的價值納入補償金的計算中。交互授權合約在電子及電氣行業的領域中十分常見的，其可以允許各家公司使用彼此的專利而不需支付權利金。即使該公司在交互授權合約之下並沒有得到權利金，東京高等法院認為這種合約應該被考慮在發明人合理的補償金的估算之中。

**謝清源 專利工程師**  
 · 輔仁大學生物學系  
 · 台灣大學病理學所碩士

日立公司則於 2004 年針對東京高等法院的裁決上訴

## 韓國專利法

By Paul G. Gardephe

### 韓國近期宣佈建請智慧財產立法（二）

除了對 UCIPA 之建請修正內容外，韓國智產局 (KIPO) 之議案也包括防制搶佔域名規範，以保護著名商標之權利擁有者，避免網域名稱遭剽竊。針對他人知名的、但尚未註冊圖樣設計之未經授權仿製，此議案亦有罰則。（完）

### 韓國資訊通訊部(MIC)批准韓文網域名（一）

韓國資訊通訊部(MIC)近來許可了以<.kr>結尾之網域名，如今得以韓文表示（以下簡稱“韓文網域名”）。此一服務將於 2003 年 8 月 19 日起，由韓國

至最高法院。

## 新日本商標法下的地理標示保護

另外，既然在回應官方審定的非最終通知時，目前的專利法不禁止範圍變動修正，因此，於一申請中，即可藉對非最終官方審定的回應中提出的範圍變動修正，而試圖尋求保護實質上兩申請(即兩發明)。因此，目前的修正制度被批評為在兩申請之間產生不公平的待遇，其中之一的申請專利範圍是受限於一單一發明，另一個則是於一申請中因為提出範圍變動修正而使實質上的兩發明受審查。

因此，就全球調和與在修正制度下申請之間的公平待遇之改善的觀點而言，所視為必要的就是克服目前修正制度所包含的這些問題。由於這樣的討論結果，範圍變動修正應該在受修訂的專利法中被限制。

為了禁止範圍變動修正的目的，一旦官方審定的通知發佈了，不管是最終或非最終的，修正都將受已修訂的專利法約束，使得受審查的標的實質上自己審查的發明而變為不再與已審查的發明形成一單一發明的概念(即相對於已審查的發明，缺少了單一性要件的發明)。(修訂的專利法第 17 之一條第 4 款)。

詳言之，一旦官方審定的通知公佈了，修訂的專利法將規定：任何對於申請專利範圍的修正需使得在申請人於做出修正前所收到的駁回理由通知中對於是否授權專利的判決所相關的發明與依修正在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述內容指明的發明皆是在滿足發明單一性要件的發明單一組群中(修訂的專利法第 17 之一條第 4 款)。

**周威廷**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  
· 成功大學醫學工程所碩士

## 案例回顧 (實用新型)

“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構想”的範疇

HEI-14(0)5502, X v. Y, 未發表(東京地區法院, 2003 年 1 月 20 日)

### 1. 前言

2003 年 1 月 20 日，東京地區法院根據原告實用新型的權利(案例 Heisei 14(wa) No. 5502, X v. Y, 未發表)核駁了禁制令的請求以及損害賠償的要求。法院認為若一構想為一種專門牽涉人類精神行為的原理、定律或規則，即使一裝置(發明)組成了該技術構想的一創作，這樣的一種構想並不在實用新型法第二條第一款所提出的“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構想”之範疇內。有了這樣的評定標準後，原告的實用新型權利已證明是無效的。

### 2. 該裝置的細節

該註冊裝置的權利範圍可以分為下列元件：

- A. 一基金平衡表單，包含
  - 一損益基金之欄位；
  - 一固定基金之欄位；
  - 一買賣基金之欄位；以及
  - 一流動基金之欄位；
 該等欄位係以平行或垂直排列
- B. 其中該等損益基金、固定基金、買賣基金以及流動基金之欄位分為一貸入欄位與一借出欄位，每一貸入欄位與借出欄位具有多重帳戶標頭；以及
- C. 一通用現金存放之欄位，提供給該等損益基金、固定基金、買賣基金以及流動基金之欄位。

### 3. 爭點

爭點 1: 是否被告的平衡表單符合上述的元件 A?

爭點 2: 對於原告所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是否存在一無效之理由?

爭點 3: 原告的損害賠償如何計算?

**劉雅婷** 專利工程師

·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學系  
· 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所碩士

## 歐盟變動中的實務

### 比較文字及圖象商標

在 *Faber Chimica Srl v OHIM* (案例 T-211/03), CFI 撤銷 OHIM 關於一個格式化 FABER 標誌的 CTM 與早先西班牙文字 NABER(在相同第 1、2 及 3 類商品)的註冊商標具有混淆可能性的裁定。CFI 判定當後者圖象商標與早先文字商標比較時，後者商標的圖象部分應僅被考慮是否發現有文字部分是近似的。CFI 考慮相關大眾專業及注意的本質而判決 FABER 與 NABER 乃可區辨。先前商標的圖象部分在分析中不具重要性。

雖然 *Faber* 案例的結論似乎是對的，然為了比較的目的僅選取較早商標的一部分會導致更多可疑的結

果。在 *CM Capital Markets Holding SA v OHIM* (T-390/03 案例) 中，CFI 比較一個格式化 CM 標誌的 CTM 與較早的西班牙商標，CAPITAL MARKETS CM 標誌，兩者皆包括金融服務。*Matratzen* 方法導致 CFI 著重於特定的共有部分，並邊緣化藉由商標整體所產生的全部印象，而幾乎達於排除的程度。

在 *CM Capital Markets* 一案中，CFI 解釋 *Matratzen* 的意義為“複合的商標不能被視為近似於他一相同或相似複合商標組成部分之一的商標，除非是組成部分在藉由複合商標而產生全部印象中形成顯著要素。也就是當組成部分就其本身可能是顯著的情況，相關大眾在其心中的商標形象，因此所有商標的其他組成部分是無關緊要的...”

## CAPITAL MARKETS CM

CFI 採用這個測試因而認定在較早商標中之顯著文字 CAPITAL MARKETS 在金融服務方面是不具區辨性的。因此為了評估聽覺上的相似性而忽略他們。

## 近來的(韓國)專利法修訂

### 8. 其它

近來，審查員可依職權或聲請延展申請人回應一申請事件的時限，在修訂的專利法中，審查員可能不僅可延展該時限，也得依聲請縮短該時限。

### 韓國商標法的修訂

韓國商標法的規定在最近修訂且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主要修訂的條文如下：

#### 1. 產品及服務的說明書

即使韓國智慧財產局已採用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但其仍維持其特別的商品/服務之說明書要求，且根據該要求，太寬或不明確的說明是不能被接受的(例如分類/次分類的標題)。例如，產品描述成「潤髮劑」或是「防曬乳」，都是明顯不被韓國智慧財產局接受的用詞例子，因為韓國智慧財產局認為該用詞描述的範圍太寬。為系統性地避免收到類似核駁的可能性，一商標申請所涵蓋的產品/服務必須基於詳細的逐項基礎被明確地列出，這需要申請人具備關於韓國智慧財產局國際審查基準及實務的完整知識。

然而，韓國智慧財產局已主張根據以下方式及時間點，其將會開始接受較寬的說明。

第一步：2007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智慧財產局計劃接受指出在同一分類中相近產品/服務的較寬說明。例如，

**吳怡珊**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園藝學系
- 台灣大學生物科學所碩士

次分類的標題如 2 類「染料」、3 類「化妝品」和 16 類「文具」，在這個時間點後將開始被接受。

## 顯而易見性絕不是明顯(三)

如果 KSR 獲勝且排除了教導-啟示-動機測試，訴訟是否將真實有可觀的減少是難以說明的。隨著 *Graham* 的判例與其它最高法院的案件為非顯而易見性提供的次要考量，專利訴訟也許變為決定這些議題關係的戰場。無論如何，像由 *Graham* 庭所暗示，在申請期間已成功提起答辯的訴訟當事人比起那些未提者也許是在一個較佳的狀態。因此在審查員前放置所有申請人所知有關的證據於支援專利性，以致在較後的訴訟中也許做為依靠，這也許是可取的。

**曹云亭** 法務專員  
東吳大學法律系

### 將真品重新包裝入禮盒組中沒有侵犯製造者商標(一)

在德州南區地方一項最近的聯邦法院判決加強已妥善建立而具有有限例外的規則，即商標的保護並不延伸超出一個產品的第一次銷售。在 *Farouk* 系統公司對抗 *Target* 公司中，2006 WL 2583449 (S.D. Tex. Sept. 6, 2006)，法院也解決了一個全國性第一印象的議題，即當原來已包裝的真實商品在附加外顯包裝下轉售時，是否具品牌真品的一轉售者必須提供一所謂的“Coty 棄權聲明”。

### 背景

在美國商標法下，已一直存在一種緊張。在一方面，管制其所標示商品如何和在何處銷售是商標擁有者的權利；在他方面，利用其購買而變更並轉售具品牌的產品是第一購買者的自由市場權利。

**鍾國誠** 專利工程師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學科
-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碩士
-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博士

## 新德國新式樣法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德國新式樣法開始施行。此法施行將實施歐盟 98/71/EC 的指令，其主要目的是為在歐盟內創造一致的新式樣保護到最大可能的範圍。此新規定的最重要幾個方面是：延長保護期限至 25 年相較於歐盟新式樣，備用零件的保護是仍有可能的

廖興華 專利工程師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較低保護門檻

寬限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多重申請案可多達 100 種設計(而非原先的 50)

此新規定的最重要的幾個規則的簡短摘要如下：

### 1. 保護期間

在新的德國新式樣法實行後，新式樣的最長的保護期間是 25 年(代替原來的 20 年)。

對於已經存在的德國新式樣，除非這些新式樣是申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前，至今最長 20 年的保護期間將亦被增加到 25 年。

### 2. 低的保護門檻

對於新式樣的實質保護性，新的德國新式樣法，不像舊的新式樣法，在新穎性之外不再需要新式樣的原創性，但其個別的特質單獨地就已足夠。

此表示對於新式樣要成為可被保護的，若此新式樣的總體印象有別於其他既存新式樣的印象即已足夠。依據新德國新式樣法而非迄今的逐案而論，新式樣保護必然因此被假設較易取得。

新式樣保護可能因此在將來也將被建立以保護迄今不是可被保護的產品。

依據此新法，新穎性的評估不再由德國專家的眼光決定，而是由歐盟的專家的眼光決定。

## 美國與歐洲專利制度

最高法院接著將 Festo 案發回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俾期在符合最高法院的判決下重行審理。在更審中，作為一項基礎事項，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首先重申其先前未被最高法院表示不同意見的所有認定。第一，上訴法院認為，任何為符合專利法規定而為的限縮修改，包括特別為了符合專利法規 35 U.S.A. § 112 所為的修正，皆有禁反言的推定。第二，上訴法院認為，任何非因審查員要求而實質上以任何方式限縮申請專利範圍的自願性修改，亦具有禁反言的推定。第三，上訴法院重申，任何未解釋的限縮修正皆具有禁反言的推定。最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重申，任何關於一修改的解釋與理由，必須存在於申請歷程之公開記錄。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接著於最高法院架構下，適用其解釋以推翻禁反言的推定。上訴法院承認並不能預期所有專利權人可能推翻放棄推定的情況，且因此留下了由每一準則所環繞相關因素

盧治中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昆蟲學系
- 台灣大學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第一二版

的討論，並在個案的基礎上發展。但是，上訴法院嘗試在 Festo 案之事實上運用上述 3 個準則時，提供一個一般性的指導通則。

## 日本藥品智慧財產權判決選

### 一顆苦藥丸-4

#### 改善生活品質的藥物(life drugs)及其廣告

隨著如日本、美國或歐洲高度工業化的富裕社會之高齡化以及醫藥科學的進步，新藥正針對幫助年老卻富有的人民看起來更年輕以及更享受生活的市場邁進。

製藥公司正將改善生活品質藥物的廣告打得火熱，並且由於這些藥物帶來高額的利潤，製藥公司也投注了時間、金錢及精力以研發之。這些藥物的市場預估將從 2006 年底的 200 億美元成長至 2007 年的 290 億美元以上。

自從 1997 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允許利用藥品名以專門識別某種藥物之此類型藥物，可以運用直接面對消費者(direct to consumer, DTC)的廣告以來，處方用藥已經可以與啤酒、汽車及速食一般分享大餅的廣告注意程度。根據美國管理照顧醫藥研究院(American Academy of Managed Care Pharmacy)2005 年 11 月的美國國會聽證會資料，美國藥品廣告的支出，自 1996 年到 2004 年已經從 7 億 9 千 1 百萬美元激增至約 30 億美元。

目前美國在電視、廣播、印刷媒體及網路上充斥著推銷這些改善生活品質藥物的廣告，其中，如同彩虹般的藥物的顏色與設計，從普利樂(Prilosec)或耐適恩(Nexium)的紫色藥丸、百憂解(Prozac)著名萵苣綠與奶油色組合而成的顏色以及威而剛(Viagra)鑽石形天空藍色藥丸，正在到處閃耀著。

岳勝龍 專利工程師

-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 陽明大學生物化學所碩士
- 政治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

商標的申請或優先權日，且該標誌賦予所有權人權利去禁止歐盟商標在那裡的使用。

## 北京與北京之外：奧林匹克商標

在一 2005 年 2 月關於 2010 奧運的行政更新報告中，溫哥華城陳述：「為保護並對抗第三人在未經授權或非法使用奧林匹克商標，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要求溫哥華奧林匹克委員會[VANOC]於其國內及國際間註冊奧林匹克商標。國際奧委會亦要求溫哥華奧委會對於侵害執行其智慧財產權。」溫哥華奧委會已有「規劃關於奧林匹克商標使用之政策(例如某些在 1998 年之前使用『奧林匹克』和『奧林匹亞』字樣之溯往規定)以及開始關於保護奧林匹克商標之重要性之公眾教育計畫。」溫哥華奧委會已經開始著手以強制訴訟手段對抗某些人「拒絕尊重溫哥華奧委會管理奧林匹克商標的權利」。類似於北京，溫哥華傾向於使用教育作為「最初的執行技術，以及未來將僅對於那些拒絕自動地停止未經授權或是非法活動者，施以強制措施。」

吳巧玲 法務專員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倫敦奧委會已經發佈一聲明(在 [www.london2012.com](http://www.london2012.com))，2012 倫敦奧運的預算將有超過百分之 40 來自於贊助協定和倫敦奧委會「預期所有人將會克制未授權之奧林匹克商標之使用」。然而，倫敦奧委會強調「為保護奧運商標其已準備好採取法律行動」，包括透過「扣押未獲授權之商品及賠償損害」。

## 歐洲商標

僅僅地方意義的因素 A Matter of Mere Local Significance

歐洲高等法院在最近關於 *Compass Publishing BV 與 Compass Logistics BV* 一案的判決，就以下問題投射了一盞探照燈，即關於未被登記註冊的商標在它失去阻擋後來的相衝突歐盟商標登記註冊及使用能力之前，其地方意義多寡應達如何程度？

未登記註冊的商標是眾所皆知是對歐盟商標的挑戰基礎，在共同體商標規則(理事會規則 40/94)第 52 條(1)項(C)款與第 8 條(4)項規定下，歐盟商標也許會被宣告無效或者審查中的商標也會遭致核駁，其基礎為未註冊商標或其他標誌之使用在交易過程中並非僅具有地方意義，而至如次程度：根據規範該標誌的會員國法律，其權利之取得先於歐盟

這些規則因需要調解衝突的歐盟及和內國權利而獲得。CTM 制度的運作係與內國權利併同，而不是取代他們，因此內國權利必須被重視。然而，如法官所觀察者，如果在有 25 個會員國的歐洲共同體下所有未註冊登記之權利是一個向歐盟商標挑戰的依據，那少數的歐盟商標可能會有效登記。因此，大體取決於「不僅僅是地方意義」意義云何？

在 *Compass* 中, Laddie 法官提出目的解釋。他認為那是第 52 條(1)項(c)款和第 8 條(4)項的兩個立法目的, 一是確保較早之未註冊登記權利的所有權人可以憑藉其權利而去禁止後來相衝突的歐盟商標的使用。這點在第 106 條上被達成了, 即在內國法規規定下, 較早的所有權人可以禁止後來的 CTM 商標在其領土範圍使用, 除非他默許歐盟商標在其範圍中使用已達五年。(待續...)

王苡甄 法務專員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韓國商標與新式樣法規的近來發展

在上述制度之下，雖然萬一有任何人提出能駁回該新式樣註冊的資訊和證據，審查員可以駁回無實審新式樣的註冊，但許多仿冒新式樣仍被允許註冊而“搭便車”享有知名新式樣的聲譽。因此，許多無效新式樣的註冊被授與，導致許多知名新式樣所有權人和那些企圖騎乘他們聲譽尾巴的人之間的紛爭。

為了防止上述的問題，修正案部分地採用無實審新式樣註冊之“創造性”要件。根據修正案，一無實審新式樣，若是從一個在韓國被廣泛知曉的新式樣且可被此新式樣所屬一般技術領域之人所輕易創造時，就不能被註冊。因此，即使沒有第三人所提供的資訊，審查員將可依職權因缺乏創造性而駁回無實審新式樣的註冊。不像其他經由實質審查的新式樣，假如一新式樣在韓國並不知名，即使已被公眾所知或使用，仍不可被引證作為駁回一無實審新式樣缺乏創造性的依據。

### ii 特定優先權的刪除

在現行新式樣保護法之下，當採用「先申請」原則時，一個被駁回或撤回的較早的

新式樣申請，仍然可作為一在先新式樣引證案。據此，即使該較早的新式樣申請並未被公開，較晚申請的新式樣常會被阻止註冊。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次修正案在新式樣註冊之審查期間考慮「先申請」原則時，刪除了已被駁回或撤回之申請案的優先權作為一較早申請案。

### iii 新式樣保密要求的新期限

一新式樣註冊的申請人，可要求這個新式樣自註冊之日（即該新式樣獲得權利的註冊日）起（通常是發生於在韓國提出申請之日的一年後左右）被保密三年。為了獲准這種保密，在現行新式樣保護法之下，必須在提出申請的同時提出這種保密要求的請求。

為了加強對新式樣所有權人的保護，避免他/她的事業發展遭受意外的延誤，本次修正案允許一新式樣申請人要求他/她的新式樣被保密至他/她繳交新式樣註冊費為止。

## 美國的訴訟當事人已在為 新數位發現規則做準備

事實上，它比較像是產品設計。畢竟，一間餐廳的氣氛格調也是用餐經驗，即產品本身的一部份，就如同食物的味道及服務生的服務品質。如果在餐廳用餐的目的僅僅只是為了購買預煮好的食物，那麼他可以很輕易地享用送到他家的食物。在外用餐的其中一個理由—也是為何一個老主顧要去餐廳用餐而非去外帶餐廳的部分理由—正是一間餐廳的周遭氣氛。法院對於 *Two Pesos* 係有關包裝而非產品設計的主張斷言感到有點不舒服的一個徵兆，是其認可也許一間餐廳的設計可能是一「中間物 (*tertium quid*)」（第三物），既不顯然地是包裝也不是產品設計，即使法院的確認為它比較「近似於產品包裝」。但再一次地：是什麼讓餐廳的設計「近似於包裝」仍是個謎。

這個推論理由特別地麻煩困擾，是因為表面上 *Two Pesos* 的意見裡將爭論中的商品包裝 (*trade dress*) 看作是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事實上，*Two Pesos* 批評了一系列第二次巡迴 (*Second Circuit*) 的案件，因其要求所有形式的商品設計皆展現出第二重意義。*Two Pesos* 認為，很不以為然地認為，第二次巡迴否定了對於「未

謝筱蔚 法務專員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登記註冊但本然具識別性的、所有種類的標章，而無論該宣稱的標章使用具有識別性的文字或象徵符號或具識別性的產品設計」的保護。

## 案例探討

### Pfizer, Inc. v.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 上訴

對專利權人來說，於下述情形，專利權年限延長 (*Patent term extension, PTE*) 在有限制的情況下是被允許的：假如已獲准專利發明的商業化因聯邦法規或食物及藥物管理局 (*FDA*) 對新藥申請案的行政審查程序而導致延遲。直到最近，*PTE* 的範圍長期以來一直被解釋為延伸至所請求產品的任何被認可的用途。

在先前的公報中，我們報導了紐澤西地區聯邦地區法院的案例 *Pfizer, Inc. v.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67USPQ2d1525(D.N.J.Dec.17, 2002) 所做成的判決。在這個判決中，地區法院採用了非常狹窄的 *PTE* 範圍，並主張 *PTE* 被限制在被核可的單一化合物 (*amlodipine besylate*-Pfizer 所販賣的藥物)。的確，儘管一替代鹽類 (*amlodipine maleate*-Dr. Reddy 預備販賣的藥物) 也清楚地被 Pfizer 的基礎美國專利 4,572,909 所涵蓋，該地區法院婉拒將 *PTE* 的範圍擴張至該化合物的該替代鹽類。

當時，Pfizer 針對該地區法院的判決，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出了以下判決：*Pfizer, Inc. v.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69USPQ2d 2016, 359 F.3d 1361(Fed. Cir, 2004)。

#### 聯邦巡迴法院加入

2004 年 2 月 27 日，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駁回了地區法院的判決，並認為該延伸的專利期限包括了涵蓋 *Dr. Reddy's* 產品的申請專利範圍。地區法院作出不侵權與先前駁回等有利於 *Dr. Reddy's* 的判決是不適當的。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裁定無論所給藥的鹽類形式，該獲准產品的有效成分是 *amlodipine*，而根據 1984 年通過的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限回復法案 (*Hatch-Waxman* 法案) 的條款，所有鹽類申請專利範圍是可延長的。

部分 *Hatch-Waxman* 法案的內容，已被編入

蔡頌瑾 專利工程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35U.S.C 156 條中而規定：若專利擁有者在該專利失效前未曾請求延長，且該產品首次商業銷售或使用之前，該項產品一直處於行政審查，而為了延長專利權年限，送出一項合適的申請者，「請求保護一項產品的專利年限...應被延長」。

156(b)條規定更規定了：

依本項延長年限的任何專利所衍生的權利，應在專利權的延長期間內-(1)對於請求保護一項產品的專利，只限於該產品任何獲准的用途。

## 牙膏大戰：不正當行為的法官審判

如同高露潔棕櫚公司一般，Church & Dwight 在其幾款牙膏產品中使用一種過氧化物及小蘇打的化合物。(Evident 對高露潔提出了相同的訴訟，而這兩個案子最後由於不正當行為的審判而被合併。)當 Church & Dwight 研發其過氧化物/小蘇打牙膏時，是非常清楚'782 專利的；然而，有鑑於'782 專利宣稱其組成物為“非水性”，而 Church & Dwight 的產品含有超過 1% 的水分，該公司相信其設計已迴避了此專利。不久後它便發現並非如此。

### 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規則

在此案件初期，我們聲請非侵權的簡易判決。我們所提出的辯論是，在'782 專利中所需的是一“非水性”的組成物，根據此專利中的文字，其意義是指只有“沒有水或只含有微量的水”可被呈現。在答辯中，Evident 則駁斥說，所謂的“非水性”在'782 專利中有一定義，在這個定義下，只要其成份中的含水量不會負面影響到該成份的穩定性，則都定義為“非水性”；根據 Evident 律師的說辭，既然 Church & Dwight 的產品即使含有超過 1% 的水但仍是穩定的，它們亦屬於“非水性”的組成物。地方法院接受了 Evident 的論點並做出了裁定：關於'782 專利的議題，非水性意指只要在組成物中的含水程度不致負面影響其成份的穩定性即稱之。

正當 Evident 認為它已經巧妙地閃開了一顆子彈，而這個裁定不過只是把我們的辯護轉向另一個不同的方向：無效性及無法執行性。原因何在？如果'782 專利涵蓋了水性的過氧化物/小蘇打成份，則將有足量的先前技術可以使這個專利無效；更重要的是，在此專利的訴訟期間，那些先前

**江喆儀** 專利工程師

台灣大學醫技系  
台灣大學醫技研究所

技術並未揭露給專利商標局知曉。...待續

## 未使用商標之剩餘商譽—反放棄案

**黃郁靜** 專利工程師

陽明大學物理治療系

陽明大學生物藥學所

Michael S. Denniston

Schechter 直觀地理解到在 KODAK 與其寫真的商品間於消費者心中之單一聯繫不應該被模糊掉。

然而 Schechter 的觀點被錯誤地評判係為了保護商標而清楚表達之一種所有權/侵害理論<sup>1</sup>，且稀釋理論被認為是一個為了使品牌有著作權般的保護範圍的競爭性敵視努力。許多人擔憂採用 Schechter 的概念將會導致文字的獨占<sup>2</sup>，並逐漸導致商品的獨占，而其概念的外部界線實質上沉睡了五十年<sup>3</sup>。

<sup>1</sup> 當 Schechter 在 1925 年提議一個商標的投資應該和機器及原料的投資享有相同的保護，他甚至已注意到商標作為所有權的分類並非其保護的要素，因為公平無論如何應該預防商標作為一個象徵及創意因子下，貿易或慣例可能的期待之破壞或損傷。他觀察到「品牌並沒有單獨的自其被使用的商業分離的所有權」的重要原則，且在 1935 年他加入了「當以所有權看待而決定一個商標的本質及其受保護的基礎時，並不能獲得什麼。」的想法。

<sup>2</sup> 對於一個商標的識別性的關心「必須衡量對抗性的商業利益以預防可用商標之供給的貧乏」。

<sup>3</sup> 然而直至今日仍有著作人錯誤地將 Schechter 的觀點描繪成「友善地獨占」。

**田珮珍** 實習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 電腦時代的營業秘密：背叛、偵查與除污的故事

(Thomas C. Morrison 原著)

一個解決方案為：公司要求所有可能獲得前任雇主營業秘密的新進員工，應與人力資源主管和(或)公司雇用律師一對一的面談。在面談中，員工能仔細地檢驗他或她保留屬於前任雇主的資料及

任何被發現的保留的救濟步驟。

第二個措施在於要求員工簽署文件確認他或她已交出全部和他們先前工作有關的文件給人力資源部門，並且無任何保留。人力資源部門之後會歸還給員工任何可確認沒有所有權且可適當保留（補償記錄、津貼資料、證書及獎品）的資料。

最後，如果該員工正在競爭者公司服務，該員工應被告知前任雇主可因須控罪資訊而搜尋該員工之電腦檔案之容易性，著手進行這類的搜尋的可能性。

由此經驗學到最重要的教訓是：貴公司對這類事情的無知是不夠的。如果競爭者發現其前一個離職員工可能持有營業秘密，且現在服務於貴公司，貴公司將成為訴訟案的目標，而無論它知否員工的行為。因為電腦容易偵測這類行為，公司現在該利用其他步驟來防止成為這類訴訟案件的當事人。（完）

**黃欣怡** 法務專員  
文化大學德文學系

## 自由搜尋的證據

（Steven A. Zalesin、Sarah E. Zgliniec 原著）

大部分的民事律師對證據發現（discovery）程序又愛又恨。如同有效的文件要求、宣誓證書、和其他標準證據發現手段可以你的對手檔案中作為揭開證據，它們並不方便使用。安排他們在案件中的利用，保證花費時間與激起抗爭。有時候，金錢與時間的壓力需要更有效率的方法。

幸運地，證據發現並不總需要很正式。丟掉聯邦規則並且聚焦在真實的事情上---發現證據來支持你客戶的案子---可能指引你新的方向。因此，當你等待彙整回覆的質詢書，別忘記去發掘所有其他在你面前的大道。有時候大部分令人信服的證據不是躲在你的客戶檔案中，但它就在哪裡，免費獲得，等待你得到它。（待續）

## 商標法第 43 條(a)下之消費者地位- 一個已隨時間消逝之議題

Richard A. De Sevo\*著

## 商標法第 43 條(a)之內容及立法過程

### A.內容

商標法第 43 條(a)具有簡明之表面意義為：「相信他或她正在或可能受損害之任何人」，因第 43 條(a)之得對違反第 43 條(a)之任何人提起民事訴訟。該名詞「人(person)」，係指法條第 45 條所規定之「法人或自然人」。更進一步，法條第 45 條所指「此章節之目的」，在提及本法案試圖「保護的"人"時，並沒有提到消費者，但卻提及通常係「防止詐欺和欺騙」和「不公平競爭」：

此章節之目的係為規範在國會控制下之商貿行為，可對在商貿行為中使對不實的及欺瞞的商標使用提起訴訟；得以保護已註冊之商標使用在商貿行為中，而免於州或不同領域立法的干預；或是用來保護從事商貿行為之人以對抗不公平競爭；藉以防止在商貿行為中的詐欺和欺騙行為，例如註冊商標之複製、仿冒、假冒、或是彩色仿襲；並且針對商標、商號名稱、以及美國與外國間之不公平競爭而藉由契約及協議規範權利及明定救濟。

**賴以斌** 專利工程師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  
中興大學分子生物研究所

## 阿根廷商標判例

### I.B.8.a

#### 商標近似

在 *Lische de Baldori, Patricia Iris et al.* 對抗 *Moore* 一案中，第一審法官駁回宣稱商標 *COLEGIO SAN MATEO*、*INSTISUSO SAN MATEO*、*ST. MATTHEW'S COLLEGE* 和 *ST. MATTHEW'S SCHOOL* 易與註冊於第 16 類、第 25 類商品商標 *ST. MATTHEW'S* 和第 41 類服務商標相混淆近似之控訴。

在上訴中，布宜諾斯艾利斯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西班牙文 *SAN MATEO* 和英文 *ST. MATTHEW* 其實是同一個名字，而維持該判決。因為 *COLEGIO*、*STISUTO*、*COLLEGE* 和 *SCHOOL* 通常都代表了相關的教育單位而無法區分。

*Janssen Pharmaceutic N.V.* 是阿根廷第 5 類所有 *HALOPIDOL* 商品的商標權人。當 *Mundipharma A.G.* 申請註冊 *OPIDOL* 於第五類人體使用的止痛醫藥製劑時，*Janssen* 因 *OPIDOL* 與 *HALOPIDOL* 有混淆近似為理由而異議其申請。

布宜諾斯艾利斯聯邦上訴法院支持第一審法官駁回控訴的判決，並援用“不完全記憶”學說，而認定 *HALOPIDOL* 包含並產

**潘玫倩** 法務專員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生 OPIDOL 商標，而論結 OPIDOL 會被認為是 Janssen Pharmaceutic 之一商標。

## 商標註冊案例選

當商標間以其全部的商標相比較時，因將對商標申請人的文字和圖像元素給予適當的比重，將可發現商標是相似的，且當商標若是用在同樣的或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時，混淆即可能產生。

委員會已然認定，申請人用商標在餐廳和酒吧的服務和之前亦使用於餐廳和酒吧服務的商標 HEMINGWAY 可能產生混淆。更困難的問題在於：

申請人的服務是否和在  
前註冊人之授權服務及  
衣服類商標有足夠的關  
聯，而可能對此產生混

**尹懷哲** 專利工程師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佛光大學政治研究所

淆。在商品和產品以某方式相互關聯時或其行銷係在會由相同客戶遭遇可能造成混淆之情形下，或有紀錄顯示：在特別的情況和環境下，足能推論顯示出，消費者於遇到附有商標之申請人服務時，可能會錯誤地假定這項服務和註冊人有某種關聯，商品和產品不需要雷同或是互相競爭才會產生混淆可能性之認定這些特別的狀況是存在的。對顧客來說，就有名的人之名字或其類，相信酒吧和餐廳產品與授權服務以及衣服是屬於同一來源的推論，是很合理的。委員會認為，申請人之餐廳和酒吧及註冊人的授權服務和衣服係相同於引證註冊之一的酒吧和餐廳及註冊人，且本案有特別的情況來支持消費者會認為其申請人服務相關聯的推斷。有鑒於商標所生的相似性而可能產生混淆之情況，乃據法規第 2 條第(d)項作成申請註冊駁回。

## 新德國設計法(1)

德國新設計法在 2004 年 6 月 1 日開始生效，它使 1998 年 10 月 13 日的歐盟設計指令 98/71/EC 轉變為國家法律。由於該法案開創獨占權利，且極清楚定義保護要件及保護範圍，故在德國打開了更強的設計保護之門。

下面幾點再假定德國設計法案(GDA)的一些核心特徵以及一些最重要的變化（括弧中係指 2004 年 5 月

31 日效力屆滿的設計法案）：

1)一個德國設計被定義為”源自一個產品本身或其外觀特徵，特別是線條、輪廓、顏色、形狀、構造或產品材料與其裝飾之產品整體或其一部份之外觀。”（第一條(1)GDA）

2) 德國設計的保護應滿足具有新穎性和個別的條件（而不再是稱之為奇特者）：

新穎性是指在申請(或者優先權)日時，沒有相同設計已公諸於世；如果他們的特徵僅僅在無關緊要的細節是不同的，則設計被認為是相同的。（第二條(2)GDA）

被認為有個別特徵的德國設計是：如果它產生於受告知使用者之整體印象，不同於在設計申請案申請日期前，已公諸於世的任何設計所產生於該使用者的整體印象。（第二條(3)GDA）

3)新設計法案創造對設計所有者的一個排他權利，即已登記的德國設計的所有者，甚至可禁止與已註冊德國設計整體印象相同的獨立發展的設計。（第三十八條 GDA）

4)設計的保護從註冊（非已申請)開始。

**鄭詠云** 法務專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專利實地查核以及創新證券的

### 全部資料揭露 (一)

在 1998 年的「州街銀行案」確定了創新證券(例如：新穎性衍生產品、債務以及共同基金)可以被專利的論點。「州街銀行暨信託公司」對上「簽署財務集團」的聯邦巡迴法院訴訟案 149F.3d 1368 (Fed. Cir. 1998)。此法律上的改變可能迫使在創辦計劃書以及私有配置備忘錄的實地查核與全部資料揭露上產生改變，此處指新型證券利基上的重要專利活動將被提供。

既然新型的投資合約是可被專利的，所以證券產業正採用在製造業已長時間建立的商業實務—專利其新產品。這包括在提供新的投資產品前，使用兼具攻擊性及防禦性的專利導向程序。

我們處在為證券產業適用專利實務所引起的法律問題的實務上改變的最後階段。然而這個新領域的粗略輪廓已比「州街銀行案」被初次判決的時候要清晰許多。

財務專利及底線

新型證券的專利現在准許投資銀行取得他們所創始並帶入市場上的財務創新的排他法律權利。此將准許投資銀行創出新的投資工具，並在專利期限內擁有此新投資工具的合法獨佔權利，而不是允許競爭者馬上抄襲他們的新投資工具。此新型投資合約的專利排他性會持續到整個專利期限，也就是從專利申請日算起 20 年。此新投資工具的專利權所有人可以行使獨佔新投資型態，直到專利期限屆滿為止，也可以選擇將新投資工具的專利權授權給競爭者，而收取權利金或授權金。

因此，能夠使用專利去取得在新投資構想的排他權利是在可獲利性以及財務創新實務上的一項革命。的確，財務產品專利將成為創新投資銀行業者的利潤中心。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供及所核准產品或服務之描述而不會有商譽之主張，雖於暫時階段，法院接受原告貿易歷史造成其依附於網域名稱具有商譽至少可辯論的。

法院亦賦意義於被告錯誤地於其所有網站使用原告商業名稱「lawyers on line」為其後標語之事實。清楚地，其將大大地增加混淆誤認之效果。

在 *Britannia Building Society v. Prangley* 案中，原告控告被告網域名稱「BRITANNIABUILDINGSOCIETY.COM」之註冊仿冒及商標侵害。被告主張其建立企業以提供伊朗雇主英國建築工作者。訴訟程序發佈之日，無有網際網路網站使用該網址。法院認定被告之證明係不可信的。其必已知代表原告之名稱（其係一非常著名之財團法人），及其係一商業上眾所周知之網址。於英國網域名稱之任何使用將導致混淆誤認之嚴重危險。網域名稱將被用於不正利益亦係清楚的，則法院介入准予禁令救濟係適當的。

**張智能** 專利工程師  
中山大學化學系  
美國麻州大學高分子科學碩士  
美國麻州大學高分子科學博士

##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六十二）

國際商標協會 2002 年 3-4 月 92 卷 2 期原著

英國商標-

V.A. 網域名稱

在 *DaimlerChrysler AG v. Alavi* (貿易名 Merc) 案中，原告控告被告仿冒。法院於仿冒主張上認定原告具關於使用於車輛之「MERCEDES」及「MERCEDES BENZ」二商標之堅固商譽係清楚的，且有使用商標於促銷衣服上之證據。然而，證據上，原告商譽未延伸以「MERC」字為商標使用於衣服。並無混淆誤認之證據，而被告自 1978 年起即於商店以「MERC」名義貿易且將商標用於衣服。事實上，當被告開始從事貿易，其未為任何相關虛偽陳述，且不曾改變貿易之方式。因此，被告應享有關於「MERC」名稱於衣服之商業名譽之利益，故仿冒訴訟失敗。

在 *Lawyers Online Limited v. Lawyeronline Limited* 案中，原告提供律師網際網路服務及註冊網域名稱「LAWYERONLINE.CO.UK」。其後不久，原告擴展其服務及計劃透過其合法具資格之會員提供公眾免費法律諮詢。於原告開始提供服務予公眾之前十日，被告成立網際網路網站以「LAWYERONLINE.CO.UK」網域名稱亦提供公眾經從事法律執行者所提供之法律諮詢。原告控訴仿冒，而法院認定其享有一防止被告於貿易上使用網域名稱之臨時禁止命令。法官駁回被告該字僅所提

## 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二十五）

法例條文 - 一些基礎原則

§13-II 申請專利範圍之應付費用

對於所有出現在 MPEP 608.01(n) 申請專利範圍費用計算之例：

例如，若於一組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係依附於申請專利範圍第 1 和 2 項，則為利費用計算，專利範圍第 3 項計為二申請專利範圍。若同組中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依附於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則為利費用計算，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被視為與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數目相同，因此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被計為二申請專利範圍。（若一多重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被允許依附於另一多重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則將不可能以該方法計算費用。）顯然，若有多重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計算費用之申請專利範圍編號總數會很快超過二十個申請專利範圍，而後應付額外的申請專利範圍申請費用。

由於一多重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因費用計算而被視為多於一個申請專利範圍，因費用計算決定何時超過二十個申請專利範圍之計算並不參照全數之申請專利範圍，且在多重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存在

時，在申請專利範圍總數超過二十前，即應付額外的申請費用。

在首次申請案包含任何多重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即不論任何數目之此種申請專利範圍時，就基本申請費用，有一獨立的一次附加費用被主張。此傾向於不鼓勵使用多重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但不禁止使用。若多重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出現於申請被提出時，則於此時應給付附加費用。若在申請後，加入此種申請專利範圍，則於此時給付附加費用。若多重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出現於申請被提出時，能於申請同時，提出一預先修正刪除或移除申請專利範圍中之多重依附關係並註記已作成修正，以避免多重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的費用。

## 專利法基礎理論(25)

### §1.06. 專利期間（一）

就美國的專利制度而言，專利申請是秘密的，而且在專利核發後不須預告專利所有人即被授權對無知的（innocent）的製造人起訴

因為專利保護期間是自專利證書核發之日起算，所以在專利證書核發前製造、銷售或使用被授與專利之發明並不構成直接侵害或侵害的誘因，除非製造、販賣或使用的一方是以發明人的事業為基礎，並且其製造、販賣或使用該發明與秘密關係期間相對立。對於在專利核發前製造或販賣的的產品沒有必須支付的損害可言，至少是在專利核發前即停止

使用。於此種情形，專利所有人已被允許回復自秘密揭露或濫用之日起之損害，而非自專利核發之日。

1790 年的專利法案和

1793 年的專利法案皆規定 14 年的專利期間，無疑是源自英國獨占法，該法禁止王室授與獨占，而有某些特定例外。一項例外是在國境內提出的任何新製造方法（any manner of new manufacture）不超過 14 年的期間。14 年和連續兩個為期 7 年的見習期相呼應，此種想法認為，首先提出者應被賦予排他權來訓練兩代學徒關於該新提出的技術，以作為一種對國家繁榮有所貢獻的報酬。1836 年專利法案的期間是 14 年，而在特定條件下有延展權，並且適當的明定為 7 年。1861 年的專利法案的期間是 7 年，其係起因於議會妥協。亦即，一院通過一項法案規定保留展期規定，而另一院規定回歸不得展期的 14 年期間。

蔡律瀟

台灣大學法律系

蔡馭理

台灣大學電機系

## 法訊新知

新加坡商標法及規則暨其國際註冊法案於 2007 年 3 月修正通過，並自 2007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其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 1. 一案多類註冊

\*\*\*\*\*

## 一個中國論

博大出版社、大紀元編輯部可能因與曾遭鎮壓之法輪功關係匪淺，似出於禮尚往來或詆毀而出書「江澤民其人」欲醜化之。筆者茲摘書中「喜歡梳頭，被人稱為『戲子』，他每次出訪幾乎都是一場場的文藝演出，而不是外交會談」一句話而欲有一己不同看法。「外交會談」似常指涉是否成功圖謀己國一時之利，然所謂「人生如戲，戲如人生」，如文藝演出足彰中國文明，何可歸咎？茲於江前主席生日前夕，撰本文以賀之。

世人常以江澤民打壓法輪功，而抨擊其獨裁與無人權意識，卻不願或無能體諒或理解其出發點乃謀「弭禍於亂之未萌或初萌」（憚於法輪功迅速傳播，1999 年 6 月 7 日，江指法輪功乃「國內外敵對勢力同我黨爭奪群眾、爭奪陣地的一場政治鬥爭」）。已有頗多人認同六四天安門鎮壓事變，似為邇來之大陸一路經濟長紅奠基。未知江之一度一時打壓法輪功，助生大陸何等效應，或待研究？

### 一個中國之緣起

蘇軾「石鐘山記」載「事不目見耳聞，而臆斷其有無可乎？酈元之所見聞，殆與余同，而言之不詳；士大夫終不肯以小舟夜泊絕壁之下，故莫能知；而漁工水師，雖知而不能言；此世所以不傳也。而陋者乃以斧斤考擊而求之，自以為得其實。余是以記之，蓋嘆酈元之簡，而笑李渤之陋也」。記中嘆酈元言之不詳，雖有知事實真相之漁工，卻無力釐清，致孤陋寡聞者以斧斤考擊而自以為是，並於一大夥「坐言而不起行」之士大夫間以訛傳訛。一個中國議題困擾著當代所有華人，究竟此一議題有解與否？抑或「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何不相信毛澤東任之隨光陰而自然解決？

記中大蘇亦因自得而訕笑李渤一番，然所謂「螳螂捕蟬，黃雀在後」，老共統治下之同胞則於 1981 年 1 月 14 日「光明日報」第四版「過其門而未入其室」論證「實則石鐘山之命名，乃因其為中空如鐘之山」，大有訕笑大蘇之意。究竟此事已否蓋棺論定，來日有否新論另掀高潮，何人足能逆知？

洋務運動失敗後，清廷新政暇不顧及社會內部整合而強推現代化，導致一統皇朝傾頹、衍成軍閥割據。理未易明，主、客觀環境於歷史之真實亦未嘗真正重現以候人類依樣畫葫蘆，故分析或解決問題是否透徹，或確否掌握肯綮、成因與變革，本可定一時之成敗。如欲以一時所見虛妄或偏差之「長治久安大計」欲行救治各式弊端，社會發展如非誤入歧途，必將積重難返矣？

有關一個中國之緣起，吾人欲自大陸、台灣及中華民族三面向分別觀察。

#### 壹、大陸

方孝孺「深慮論」中有「慮天下者，常圖其所難而忽其所易，備其所可畏而遺其所不疑。然而禍常發於所忽之中，而亂常起於不足疑之事。豈其慮之未周與？蓋慮之所能及者，人事之宜然；而出於智力之所不及者，天道也。」

丹麥報紙刊登穆罕默德諷刺漫畫，引起穆斯林強烈反彈，是知某族群於某特定事項或將生或誘發或大或小之特定反應。大陸於民族精神教育，似能使吾人就李前總統訪日遭薛義丟擲保特瓶無覺大怪。共產黨有絕對意志遂行統一似無可疑，或待論者，乃其所轄人民之意志如何？據吾人之體察與所信，吃老共奶水長大之人民欲行統一之志應如其黨，有如一二十年前一個中國在台灣之理所當然者然。故於此吾人略去論證大陸於一個中國之情愫有無疑義，或暫不論大陸應如何定義一個中國始真有助於一個中國，轉而論述大陸發生馬克思或共產主義之原因，並以中國文人身份就之提出質疑，以候共產黨同胞及菁英省思、指教或回復。如能論證馬克思、共產主義、唯物辯證法或歷史唯物論不敵中國文化，期待共產黨擯棄之而不再受其絲毫羈絆或束縛，並以後者再造自我血肉與靈魂。

馬克思認勞動力價值含「道德與歷史」要素，其市場價格即為工資。一旦無產階級出現政治舞台，資產階級（恆以「降低工資」追求絕對剩餘價值或以「提高生產率」追求相對剩餘價值）因懼怕工人力量而投入反革命陣營。列寧據此認兩者無聯盟可能，乃提出無產階級與農民同盟。然列寧「工農民主專政」之想像，仍以資本主義經濟為根基。雖改由自由而民主之選舉所產生工農代表代議行使（或蘇維埃(soviet)之工人、兵士與農民代表），其基礎社會仍係資產階級國家。詳言之，馬列思想誤認世人之苦痛，僅源生於資本主義與階級分別，乃專謀此兩者之因應對策，而疏於慮及民主制度之缺陷（以台灣為例，「民進黨之功勞除爭取人民『政治自由』外，一無所有」？）、選舉之射倖性與黑暗面（民國 88 年北市長選前，老榮民翟所祥因 14、15 號公園拆遷案上吊自殺，阿扁捶心肝：「別的地方不死，死在這裡，我真衰」）及吾人無以拒斥資本主義而猶欲兼取資本主義制度之生產力等核心因素。則馬列主義偏謀之大謬，豈非明矣？

馬列思想指摘資產階級旨在保衛其財產及利益，而非堅決保護自由之原則，此一指摘譬猶指責司法官僅圖保衛自己判決是否任諸自由心證，而非保證是否實現人間正義，故屬無稽？馬列思想復認階級鬥爭源乎性惡之強凌弱，資以自保，故無產階級革命會員應努力使工會與會員採符合工人利益之鬥爭目標及組織形式而不懈，並不斷擴大社會主義革命之一般宣傳，冀謀專政以圖確保有以對抗資本家及資本主義，而附帶導出人類歷史為一部階級鬥爭史之結論。至其誤謬，在於尖銳對立資產與無產兩階級之利益，並美化無產階級皆能無私謀求己屬階級終極利益之內聖工夫，且其荒誕似得證自其屬所為追

求卓越民主之方法：印刷廠、播音台、電視台及會議廳皆屬公共財產（大不同於公共財：媒體可私有但應不受特定團體，尤指為公法人之國家所控制，以行真正之監督）（相關括弧內乃反駁之語，下同）、有反對黨（既係專政，何來真正反對黨？）、法官民選（選舉之能為禍，尚待論證乎？）及由普遍武裝之勞工確保公開審判（以今日各國司法實踐，堪慮者不在須否祈靈武裝資以確保審判公開，因人民謀生之不暇，豈多有志旁聽者？問題應在乎法官之養成、法官人格及審判品質，豈非顯然？）。亦因其思想偏鋒甚明，故另行成社會民主派，圖免群眾威脅資產階級秩序，或逕與資產階級國家或資本主義決裂。此一發展豈非其謬之又一例證也？

馬克思主義者主張社會主義革命須由無產階級自覺、有意、依計畫組織經濟與社會，以滿足人類一切合理需要（孰人有權決定合理與否？），並保證所有人個性皆充分發展（依小學生之作文，人人皆可同時任總統或國家主席？）。雖曾期盼「在國民場地開始、在國際場地開展、在世界場地完成」，而「理性」分無階級社會為第一階段「社會主義階段」及第二階段「共產主義階段」，然 Leon Trotsky 仍認本乎農民根本弱點，難期獨立政治力量，故不斷革命（土地革命、民族獨立、取得民主自由、統一全國以利工業發展或不分階段地完成「發展逾越」資產階級民主任務，以冀實現無產階級社會主義）之歷史任務，唯無產階級專政（但須獲貧農支持）是賴。（豈非坐實哥德於法國大革命期間所唱呼「由反抗不公平鬥爭所引起之混亂，較不公平本身為糟」（近年台灣政黨輪替之實踐豈非如此印證？）？蓋，「無論政治或經濟，每一改革皆以新型態官僚主義弊病與浪費代替舊者，而新支配階級必將以詭辯與擬真道理自辯。」）

國際歌透過「奴隸們，起來，起來」歌詞，期盼工人們學習鬥爭中，一併學會明天如何管理國家與經濟；卻怠於思索本乎人類何等質性，為何各國工人運動有不同思想流派：社會民主派、史達林派（傾向新改良主義）、無政府主義、無政府工團主義、毛澤東派、革命馬克思派（第四國際）及中間派；亦吝於解釋如真具國際屬性，為何須自分馬克思主義者與無政府主義者之第一國際過渡至分革命派與改良派之第二國際，再過渡至支持與反對不斷革命及「階段革命論」（國際革命應否曲從社會主義建設）之第三國際，隨後再轉戰第四國際？

馬克思主義者仍籲工人階級組織真正聯合陣線（無產階級中全部有影響力之工人組織），並批判各宗派或極左主義者犯錯之根源乃在無法瞭解階級鬥爭與無產階級革命種種問題之全部複雜性，致其不願將聯合陣線擴及社會民主黨或（「已落伍之」）共產黨，實乃未能解知此一擴大將使後二者之工人獲得寶貴必要經驗，並將對領導之信用、能力與忠誠做出判斷。循類似（之誤謬）邏輯，革命馬克思者亦欲擴充各地地方委員會，俾有系統進行群眾動員及民主選舉。因其難以服眾，遂有人民陣線或復活之改良社會民主派，乃「自由」（民族或反法西斯）資產階級與工人間之聯盟，即「左翼聯盟」，俾顧及資產階級秩序與財產。

今日「民智已開」，尤以媒體傳播各國（尤其台灣）之民主選舉實踐無遠弗屆，且容吾人再次重溫以上及如次無待詞費之社會主義者動人、但卻似屬荒誕無稽目標：無產階級社會代替資產階級鬥爭社會、生產係為滿足需要而非利潤、職業選擇係依自己需要與個人發展而決定、工作不再是人欲躲避之負擔，而為個性之實現、唯有如是去除社會或經濟對抗，始能（根本）消除戰爭或暴力衝突；唯舉世社會如是，人類全面和平始能確保。故應堅決剷除數千年來各階級社會養成之各種習慣或風俗，並實現巨大驚人物質性改造（取消私有）。此一目標之開始，只須免於貧窮（目前科技欲使舉世溫飽無難）、免於競爭壓迫、免於發財競賽、不再因廣告事業誘惑而生新慾望即可。一切委任制度皆由選舉代表為之、永久性管理人員皆輪流由各職務代表為之、因電子或遙控技術，不再有「誰願意從事骯髒工作」之問。

烏托邦式之社會主義目標及高論尚有：男女間嚴格實行報酬平等、代表權平等及取得新技術機會平等。各取所需結果，工作不再為謀生，而純因各盡所能。使經解放之無產階級吸收舊文化精華，逐步建立未來統一之共產主義各文化要素。吾人以是可知「一切都在變化，都在永恆運動中」之公式，人類自原始無階級社會走至階級劃分社會，又即將讓位於明日之無階級社會主義社會。

辯證法認一切物體或現象莫不變化或運動，皆因內在矛盾影響而轉化或改變，故乃屬矛盾之科學。易言之，如整體均一而無互反要素，即無矛盾、無運動、無生命而無存在。此一哲學式之探討如純係文學之鋪陳，或可名列佛老之林。然欲以之充任政治結構之導師，或人類追尋究竟之根本主導，似將至少大謬如次：

- 甲、依對立物之統一與矛盾，生產力之發展與生產關係（社會組織）間之矛盾決定人類演化：（就此，吾欲對以）「如矛盾乃無處不存之本然，則以此衍生之衝突或鬥爭為解決手段豈得冀謀一片祥和之最終民主淳善？」
- 乙、在量變與質變中，主張進化讓位於革命：「人類社會中或僅有進步，而無進化；進步常來自不斷之耐心前進，而非一時之激烈變革。」
- 丙、否定與超越主張中，一切止於否定之否定（社會主義）：「顯然忘記否定之否定之否定或肯定」；
- 丁、內容與形式中，存有「大躍進」式之新而優越之生產關係：「人或人類社群常無睿智以精確斷知大躍進僅能獲得短暫之一時虛幻效果」；
- 戊、於原因與結果，認資本與剩餘價值先存於無產階級：「怠於探索應否求其同時存在」；
- 己、於普遍與特殊主張中，強行統一彼此而互為影響：「雖色不異空、空不異色，何必強辨色空、互為糾纏」？
- 庚、於相對與絕對中，認普遍演化應有雜種現象，而以相對性之相對性批判詭辯者相對性之絕對性：「既屢有例如騾源自馬驢而難有後，何必固執」？

雖列寧能知悉「真理恆屬具體」、黑格爾能認知「真理即整體」，然唯物辯證法如何得本其貧乏之精神層面探得奧秘之「整體」？猶如其所批判印象主義者，其自身眼光既已侷限於外表、現實部分與表面景象、或歷史過程短暫現象，則彼革命馬克思主義所堅持真實性之意義何在？

有關歷史唯物主義，茲摘錄其要分別對之於後，如上者然：

1. 已究源竭力考慮與解釋「生產-交往」之辯證法：「竭力非必正確」；
2. 已清醒批判進化來自「侵略本能」，實係誤「傾向」為實現：「縱此批判確當，亦無能斥拒身罹理想傾向而不知」；
3. 生產關係構成一切社會基礎，並經建立社會上層建築以生產意識型態（哲學、宗教、法律、政治）、藝術及科學：「實則，何一項目不生影響於社會基礎」？
4. 一切思想生產皆依其特有內在辯證法發展，觀念、藝術形式與科學假說之修改皆受社會經濟環境與需要之刺激、制約或促進：「實則各領域之交互激盪與影響，早為熟知。例如，法律經濟分析學說出現之前，所謂內在究係法律或經濟？如所有思想皆依內在拘束而發展，則新學說或思想如何產生？」
5. 一切思想生產皆與物質勞動過程聯繫：「較低層次之思想產生或有其聯繫，較高層次者常非有其然」；
6. 精神生產之發展，皆受社會利益衝突決定：「此說豈得說服各教教主」？
7. 充分發展而穩定之社會主義社會必然普遍自動化：「每年所謂 G8 高峰會抗議場景，或回返自然田園生活熱潮，似已提供答案」？
8. 生產力與社會生產關係間存著辯證關係（並非機械一致），以決定一特定生產方式之生、老、病、死。此辯證關係與階級鬥爭關連明顯，唯有經一或多社會階級行動，始引進、保存或推翻一套生產關係：「昔日中國數千年生產關係變化不大之理由似因階級鬥爭程度未足，而非有餘」；
9. 一種生產方式無以由漸進、適應與自我改良而改變根本結構，其內在邏輯唯於遭推翻時，始能超越：「茲引其論述以自彰其非如次」，「『社會關係總和中未必有一穩定之生產方式，此等生產關係非必純種』，縱有穩定生產方式，因具體社會組織皆結合不同種類生產關係，故生產關係未必純種。如論者又不仔細檢視為何可主張該生產關係必由自己內在邏輯與發展規律而自動再生產出來，以支配整體經濟生活，將大肆抨擊社民派、史達林派與毛派理論家無端視結合混合生產關係之國家為『封建』，或封建或半封建生產關係佔優勢。」
10. 人類社會歷史過程非偶然或任意而可解釋、亦非原子化群眾中「大人物」所決定，社會

但有階級，須依階級鬥爭為解釋：「縱首句為是，何必必有末句？至於中間一句，將奈『民無常性，唯上所待』何？」

11. 如人類乃一定物質條件之產物，則此等物質條件亦必人類社會實踐之產物；本此認識乃能超越舊歷史唯心主義（即「理念或大人物創造歷史」）與舊機械唯物主義（「人乃環境之產物」）：「前句猶如欲解說於『雞生蛋或蛋生雞』間，實未解答；後句非但無異自批馬克思主義或理念可救世人之荒謬，抑且將如何解說目今世人似深自警惕地球暖化？」
12. 史上任何社會大震動結局皆屬未定，往昔社會組織之所以消滅無痕，乃缺革命階級或此階級太弱，無從導社會於進步：「凡事結局未定之先似皆有來日將定之輪廓，致有無一時強盛已極之某一階級或政黨，鑑諸史實（尤其近代），似可推知非關社會終將進步與否？」
13. 人類社會實踐創造圍困自己之社會結構，故吾人可得一具決定論之性質如次：唯於舊社會物質之先決條件及容許創造一更高級社會組織之社會力量俱皆成熟時，方能發生進步之社會革命。此一社會革命，並僅能由社會力量互相鬥爭而實現。且縱僅欲局部如此實現，亦必受限於社會環境與力量之對比。故革命行動，亦將翻轉、壓制或加速該對比之發展。為免革命階級之主觀弱點糟蹋極有力之客觀力量對比，處今革命與反革命時代，「歷史主觀因素」（無產階級覺悟與革命領導）實基本決定階級大戰結果及全人類前途：「各句之推論實存殊多假設、條件與變數，故其前提、推論與結果當唯信馬克思為神者始能欣然同意之」；
14. 資本主義明顯衰老而必通向「社會主義或野蠻」，唯無產階級與自覺行動始能保證所有人與民族充分發展潛能，而不破壞生態平衡：「首句前提尚待商榷？人類自覺本屬必要，然依各國或台灣之實踐，無產階級（三級貧戶）或其政黨翻身，怎能確保所有國人翻身或國土保持不被破壞？」
15. 人類自囚於狹窄而緊迫眼界之內，試圖擺脫、征服、控制與馴養自然力量，並異化人類、生產與社會間關係至極致時，是否得因此創就解放自己可能性？擺脫自然之變化莫測得否擺脫社會組織之變化莫測？擺脫洪水、地震、瘟疫與旱災後，真能擺脫戰爭、經濟危機、血腥專政、星戰與核戰？：「細究近代人間苦難，似得其三大來源：資本主義、共產或社會主義（「據專家估計，毛澤東所發起之文革於 1959~1961 三年間，約餓死二千至五千萬人，致生易子而食慘境」）及西式民主（阿扁掌權下，無形間自殺人數劇升）。如以吾人來日自創理想之『中式經濟主義與民主』入替之，則將如何？」
16. 人類自貢獻大部分時間於物質生產解放而出，不再固執物質利己主義與富於侵略性競爭精神，而將發展創造性活動、發展人類豐富個性、發展愈加寬闊人際關係，故愈能自由選擇或主動之人類乃能重新做自由而無異化之共產主義新人。目前萬事具備，只缺工人階級革命覺悟與信心，以免實行生產「合理化」，使十分之八勞動人口形同多餘，或持續大規模破壞自然環境。吾人實已面臨「不採社會主義，即文明或人類毀滅」之抉擇：「真的嗎？」

本於前述之基本簡單分析，馬列思想在各國實踐之失敗已屬必然。縱於舉世公認之馬列主義大本營——大陸，歷經幾度就科學所為辯證、檢驗與重新注入內容與定義後，早於西元 1980 年代即已不得不使王震惱怒「迂迴包抄馬列主義」。縱有欲分析其失敗因素者，已不再鍾情於資本主義矛盾之演變、各階級力量間關係或自資本主義過渡至社會主義之客觀實際，馬列信徒轉而試探是否得資為「策略轉變」之工具。故有所謂機會或修正主義，主張「運動就是一切，最後目標無關重要」（「只求曾經擁有，何必天長地久？」），而不得不改持「人類社會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期階段」。第四國際亦不得不軟性訴求：帝國主義乃緊密結合之國際體系，民族國家乃生產與文化進步之障礙，人類各式重大問題（如防核戰、消滅飢餓、計畫經濟、環保、各民族均分資源、科技造福人民），唯於全世界範圍始能解決。

西元 1956 年大陸工農總產值較前一年增加 16.6%，致 1958 元旦「人民日報」提出 15 年趕上英國、二至三十年超越美國。1 月 11 至 22 日中共中央南寧會議上，毛澤東批評「反冒進」給六億人民洩了氣。致「人民日報」2 月 2 及 3 日發表社論：提出國民經濟全面大

躍進口號，全民煉鋼、畝產逾千、萬或十萬斤狂熱比賽。毛並於五月份提出七年趕英、八年超美。歷月後，李富春於「第二個五年計畫要點」中進一步提前至三年；6月17日薄一波向中央政治局提出「兩年超過英國」報告，獲毛讚許（顯然已忘卻1942年延安整風中，試圖以論理（含倫理）而非理論（純知識）為中心架構知（認識世界）與行（改造世界）之關係，以「實踐論」之「實事求是」反對「本本主義」）。

是（1958）年主管科技之聶榮臻再一次號召大搞技術革命，其方式竟是大、中、小學全面種起試驗田、製造尖端技術產品，以期「一把銼刀揭開微積分的奧秘」。除彰顯中國人積弱已久之自我怨恨與失去清明理智外，尚有何妙解？

西方人眼中毛澤東主義乃具處理官僚機構與群眾間關係富彈性而折衷，與窒息群眾（尤其城市無產者）任何獨立行動或組織兩特徵，及一特色：不了解工人官僚社會性質或社會主義革命（與工人國家）可能發生官僚主義墮落之根源（因其本身即屬官僚層一部份思想之表現）。亦因此，馬克思主義因史達林（虐殺三百萬人）或毛澤東而污名，而伊等兩人亦因信奉馬克思主義而名污矣！

1966年「五七」指示、「十六條」及次年成立各級革命委員會刻畫將毛澤東思想作為全社會組織基礎之世界，其抽象原則乃係大同理想中泛道德主義之神話，而其結局則是公檢法被砸爛、教育制度取消、非制度化毛思想成所有國家機關組織與辦事原則；鞭長莫及之地，土黑政策或以權謀私橫行，造成社會大倒退。相隔十年之兩次烏托邦壯舉，前者在生產部門（農村）狂吹猛烈共產風，後者則在打擊黨內走資派，然俱追求「人皆堯舜」之社會；唯後者導致菁英主義之破除與凋零，因「群眾是真正的英雄」、「卑賤者最聰明」，使個人修身之道德完善轉為比誰革命最徹底之外在追求。

彼時共產黨人不顧各式社會條件無法成就，空持「由全新道德高尚之人組成社會」熱忱核心之下場，鑑諸老天爺之巧妙安排，使今日民進黨（含台聯）之正名、愛台灣及本土意識狂襲台灣實景，凡我中國人豈難品嚐或體會？

所幸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報」發表「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秉科學（知識與方法）為認識一切社會文化現象與哲學理論前提之科學主義立場，檢驗是否「毛澤東所言皆真理」？由此引發70年代末真理標準大討論。於實踐派大獲全勝後，大量引進西方科學以充實馬列主義內容。

外國人，如Ernest Mandel認中共之真正馬克思主義傳統極為薄弱，1927年與資產階級國民黨合作實行國民革命失敗後，採冒險主義之盲目暴動政策（民進黨初起家之暴力或法律邊緣理論），而後形成鄉村包圍城市之長期武裝鬥爭路線，自我包裝為工人階級革命歷史任務工具，厲行思想統一及絕對服從，而以打江山及維護黨天下為最高目標。「馬列主義一卷卷、毛澤東思想一本本、鄧小平理論一篇篇、江澤民學說一句句」，其實人民或筆者於外國人或馬列毛鄧之今昔看法或文章所知無多、興趣亦不大，然於江前主席及胡主席掌政以來，大陸之進步速度與發展苗頭點滴在心頭，茲簡要訴願如次：

1. 馬克思既認道德或意識型態底層實為赤裸裸物質利益，而脫卸馬列主義束縛後大陸經濟表現既又如此亮麗，中國人尚許馬列主義幽靈棲住靈魂角落乎？
2. 昔日維也納因重要專業（學、醫、法、商各界）領導者皆猶太人，故支持納粹迫害之，圖由德裔雅利安人為取代。憶諸昔日共產黨前輩逼走國民黨之理想可曾實踐？今日民進黨輪替國民黨之理想復何嘗實現（台灣民眾頗有輪替掉美好一切之懊惱）？吾人今日似不宜效今昔高張理想大轟謀取政權（以免未來懊惱），僅盼共產黨徹底實現逼走國民黨時所曾高張之理想；
3. 1939年2月25日「新華日報」：「他們（國民黨）希望中國人民知識與教育程度提高到歐美資產階級民主國家那樣，再來實現民主政治。其實在民主制度下，才更容易教育和訓練民眾。」
4. 1944年2月2日「新華日報」：「要徹底地、充分地、有效地實行普選制、、、則必須如中山先生所說、、、『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完全自由權』。否則，所謂選舉權，仍不過是紙上的權利罷了」。世人不得不承認共產黨就此已有進展，然於言論或出版自由（何不重樹「講真話，實事求是」？何必忌諱「墨寫的謊言如何掩蓋血寫的事實」？）似乎小心太過。此外，吾人亦不願見共產黨完全效習西式民主，以免屆時

大陸如同今日台灣國政空轉，然深期盼於中式民主部分看到共產黨之進展。

5. 2000年「五·二一」聲明：「1945年以來，我們始終不渝地支持台灣同胞反對國民黨專制統治的鬥爭；1947年發生「二·二八」事件時，中國共產黨公開聲明反對國民黨反動派鎮壓台灣同胞」。是知專制乃為包括共產黨在內之全體中國人所反對者，而凡於民眾事件有鎮壓之行為，似屬反動。
6. 「跪久了，站起來溜溜」：中華民族跪夠久了，今日甚屬好樣之共產黨可別讓民族站起來之希望洩了氣。

## 貳、台灣

台灣曾或部分尚是中國之楷模，不僅郵政、電報局及路燈，皆領先全中國創設，今日華人高科技界勇奪各式全球第一，亦自始於台灣。台灣不僅可充好模樣，於壞榜樣亦不遜色。1990起，台灣人在大陸組織性犯罪一枝獨秀，自福建、廣東、南京、及於上海。地下賭場、錢莊、人口販賣、販毒、洗錢與槍械走私，動輒台灣人天下，台灣且為大陸偽幣最大供應站。儘管如此，老共基於同胞愛，1月1日起，台灣人免填入境登記卡。如台灣真有能力促成或影響大陸之好與不好，為何幾多志短之士總認為一個中國必係中華人民共和國？綠營好勇鬥狠，為何無膽逞強一個中國為中華民國？如一個中國得為中華民國，則綠營無敢如此主張，顯見其勇乃小勇，其狠乃愚狠？抑或僅只重現蘇轍六國論「蓋未嘗不咎其當時之士，慮患之疏，而見利之淺，且不知天下之勢也」歷史，何足哂哉？

林為洲退黨，欲取深綠教主之游主席籲林「勿嫌爹娘不好，嫌爹娘醜」。如深綠真因虔心認同而籲同胞勿嫌台灣「母親」不好，則如何說服全數同胞嫌棄母親（之母親）之母親所居住之大陸醜陋？民進黨徒既亦表示：林既見黨有問題，應留黨內共圖改革好轉，而非留下問題、一走了之，究因何故，必欲與有血緣之親之大陸析離一國關係？非只同黨，抑且高呼愛台灣母親之謝前院長，何不細品此說以窮詰黨內，而掩耳盜鈴般指責國共兩黨，真正民主無須求助血緣關係？謝前院長祈靈血緣者必係專制或獨裁之說，應疏未慮及己黨之前述血緣訴求，此一「勇於指摘他人、吝於自我檢討」現象因屬民進黨徒眾之普遍習性，於此吾人不擬浪費篇幅細說。吾人於此所感興趣者，乃在辨明主張或認同一個中國有無必要？是否有利？血緣作為邊際訴求有其當否？

除民進黨及其支持者外，似乎世人皆相信台灣正值空轉內耗。在瘋狂高呼愛台灣及試圖論證台灣優先下，未知綠營方面人物高呼愛台灣究竟是否僅屬固守政權之幌子？與大陸決絕對立是否出因擔心如台灣真為大陸兼併，將遭共產黨清算？阻台商登陸投資是否僅係資為與大陸談判籌碼之策略運用？發明行政抵抗權或議會擾亂術是否僅係延長政權潰堤時間之最後憑藉？如以上四問皆屬肯定，爾等午夜夢迴而思及台灣本土長遠利益之際，有無感慨與吁噓？如爾等所慮者實無必要或非屬妥當、所圖者終將不遂，來日將如何心安度日？

國台語「來」之發音雷同、臺韓語皆源自中原，故「感謝」之發音相仿。如經多方考證，找出令各方相信或認同之中文古音；並論證完成依古音發音中文，方能完美傳達或溝通中文，則提倡台語豈無意義？如屆時老共不因此而下令中文改依台語發音，豈非可堂而皇之指摘其顛預無知？西方為世界訂出一週七天、中國人閉關修練或往生祭靈以頭七至七七計數、西方人試圖以DNA論證人類皆來自東非，人間有些事物（如數字七）蘊涵潛在真理，有待吾人睿智捕捉以為追循。亦有些事物（如人類源自東非）殊堪問疑，有待有志者用心論證其非，以揚名立萬。以一個中國而言，「台獨份子」陳唐山非但堅拒為自己名字正名以去中國化，如其心中無大中國影子作祟，身居台灣有何資本嘲弄新加坡鼻屎大？

台灣人民於國家或統獨認同譜系差異化之程度應或舉世無雙，因尚無人，且自己亦無資源進行民調。茲以主觀默察社會氛圍所得之不科學百分比歸屬留待有志者之科學檢驗如次：

一、明確贊成統一者（10%）：應可區分如次：

甲、無條件統一（1%）：依「西瓜偎大邊」原理，世人或相信此所謂統一應係台灣為大陸

所併之意。支持此類統一之人數應屬無多；

乙、有條件統一（9%）：吾人條列可能條件如次：

1. 在中華民國國號下（絕大多數台灣同胞未曾想過，如列為選項，可能逾 90%？）：以大陸目前之強盛，世人或覺此議荒誕不經。然如真有此可能，贊成者當甚夥（豈將不逾 90%）？
2. 利益不被剝奪下（9%）：例如薪資或退休俸等經濟條件不受影響，本於民族情感，或有某比例贊成者；

二、贊成維持現狀者（70%）：維持現狀之後續應可如次區分：

甲、待條件成熟統一（30%）：所謂條件成熟可指：

1. 事已水到渠成（10%）：如情事發展已不得不然；
2. 情事發展將催生自願統一（20%）：

乙、把握當下，不慮其他（20%）：人間疾苦忒多，何須為遙不可及之來日自尋煩惱？然如經公投而得統一結果，含此 20%之所有台灣同胞自當依循，致傾獨人士僅能夜半私下偶爾神傷；

丙、待條件成熟獨立（20%）：二十年前，此部分人應屬一個中國之支持者。但因邇來當局一再去中國化，致伊等雖不排斥一個中國，然依伊等個人體驗及觀察，統一似難有可能矣；

三、（因老共獨裁而不民主，故）贊成獨立者（20%，含二、丙、40%）：應得區如次：

甲、老共如民主化或放棄共產主義（6%，12%）：可放棄獨立；

乙、大陸如以為我欣然接受之條件共議統一（6%，12%）：此等人惑於綠營「難道台灣母親窮了，就要被子女拋棄嗎」之悲情訴求，而義憤填膺。然如適當引導，當亦可放棄獨立？蓋，地球村日益形成，此等人未嘗不會慮及：他日南北極如因冰融而海水升高時，總得為台灣人民預留後路；

丙、大陸條件如超越台灣（7%，14%）：此等人基於「台灣的資源為何要與十二億人分享」之認知而主張獨立，故如論證一個中國不至減損其利益，或其利益將因一個中國而更豐盈，豈不雙手贊成放棄獨立？

丁、鐵桿台獨（1%，2%）：未知此等主獨人士將視沙祖康「這並不是說台灣有多大的問題，但對於中國，一寸領土比生命更有價值。在這一點上，我們永不會退縮」之言語為恐嚇、唬人或笑話？未知伊等主獨意志或願為台獨而犧牲之強度比之大陸主統者如何？鑑於伊等氣勢已於近年充分展布，或已邁過或將度盡現象界生老病死第一階段，吾人似不妨期待諸多自然因緣（例如本文）試圖轉化之？

人存世間，依所賦稟、據所信仰、立足生所，戮力追尋或經營所奉理想。政治人物自地方民代或首長逐級溯往中央，企業家自小而大規模奔向跨國企業。孩提時代有百或千元而亢奮，成年納入社會熔爐後，聞富豪資財或以兆論而或自嘆阮囊羞澀。黑白道因無求有，即各宗教豈無日企信眾或威望擴充？人稱萬物之靈而陷地球於生態浩劫，趨善往惡只因追求成長。黃埔建軍竟能北伐統一，延安殘喘終成今日欲飛之龍。究因何故，吾人不敢築夢退守台灣之中華民國再號中國？

人間本有宿命之論，或可供以「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自慰者一時蔭蔽之別墅。茲隨意舉二例，南市永安街毒蟲林宗賢經通緝而「落跑」北縣三峽永安街賃居以圖永安未久，六月初即遭警盤查歸案。嘉市周承澤偷鋁門窗，因聞腳步聲藏身，竟係同行。原欲現身攔阻，嗣有警追緝，竊喜身免。不意警方疑有共犯，自鋁門窗採得指紋一枚，約半年後之四月初就逮。筆者自知此兩例不足論證人生應有宿命，然深以為如吾人能說服老共接受一個中國係中華民國，則所有台灣同胞似盡將樂於接受一個中國，因：

1. 原主張或傾向統一者，固無須論；
2. 其餘贊成維持原狀者（二乙及丙）驚訝之餘，似將樂於接受？
3. 兩岸既得艱難共識統一於中華民國國號下，焉有可能不民主，或無更特出之中式民主方案，或無我岸欣然接受之統一方案出現？如竟出現，前兩獨派（三甲及乙）本無足據為慮者矣？
4. 如前一艱難習題得獲解決，經濟利益之安排應甚易操刀。極度不幸之狀況為大陸持續經濟

長紅，而台灣持續空轉，則兩岸差距勢將急劇縮小。故第三獨派（三丙）之疑慮，亦似將消解？

5.如待安撫者僅第四獨派，吾人應可得結論：所剩者，唯如何說服老共爾？

參、中華民族

「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傳說遺傳著改朝換代大一統之民族個性，所謂民族包含民族之定義及對他民族之態度。中華民族頗為務實，例如，台灣南部鄉親對於鄉親認定紅綠燈僅屬參考性質而無須嚴格遵守，總是衷心包容。再如，68歲台中賴男慮中度智障子無後，與大陸籍媳婦生「孫子」後，將兒名下9筆億餘土地過戶孫子，2月初遭背信罪起訴。中華民族頗富包容性格（如各宗教）、善良、無國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而有世界或大同主義之傾向（大一統之極致，「諸夏用夷狄則夷狄之，夷狄用諸夏則諸夏之」。中華民族亦不適宜或不習慣依傳襲其他民族之法律行事，如國會議事方式或阿扁當總統方法。

然儒家置道德倫理價值於其他一切知識或文化之上，循致近代物質文明嚴重落後，遂令華夏中心主義於西元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後逐漸潰堤。章太炎譏康有為「鞭箠之下的賤役，還想參與政權；小丑滿清尚不能制，還想抵禦洋人」。益以忍受一時孱弱、臥薪嘗膽以圖強之洋務運動功效不彰，在「驅逐韃虜，恢復中華」號召下倒滿、在地方仕紳與些許軍閥協助下，北伐亦終成功。

「滿清洋務時期中，西方科學僅屬『製器之理』，1895~1915年以社會達爾文主義為代表之科學主義十分盛行、殆1915年新文化運動期間掀起反傳統浪潮，科學掖升至『道』之層次（『天不變，道亦不變』）、終於1923年爆發思想界論戰，科學派大獲全勝。然科學與傳統似仍存著尚未明朗之制約關係。」方彼之初，儒學與科學似常存緊張關係，國民黨雖欲護持傳統，卻無善策妥應社會滋生之問題。共產黨雖去不掉天生傳統形骸，卻迷失馬列主義中。依今民進黨嘗圖免試國文或作文或去中國化而似屬失敗之實踐，或可歸因於其黨人「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工夫之嚴重缺乏，寧非顯然？是傳統與現代或所謂民主間鴻溝之純屬虛構、缺乏想像或有其實際，及尚未知如何破除虛構、賦予想像或針砭實際，是否僅肇因於吾人無能、不敢、不願或怠於深入思考與探索該如何依傳統思想為核心以應付或對治現代各式現象界之挑戰？

舉例以言，主要以儒家經典為對象之「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精神如何與現代現實各現象互動？詳言之，果若儒學得能論證或檢驗其優越性，世間或中國並非即刻美好。受儒學薰陶之人民如何悠遊於專業日益深化之今日世界？今日世界復當如何使人們於百般專業忙碌中受儒學薰陶？務實之華人「為知識而知識」者少，處今西學昌明時代，得能認知K. Popper「科學常屬錯誤，而偽科學有時恆真」者，更屬鳳毛麟角。

共產或馬列主義或社會主義之出現或流行，應係有志之士欲快速矯改或根絕導致民族或國家積弱現象之心靈雞湯。例如，陳獨秀批胡適「畢竟證明科學之威權是萬能的，方能使玄學鬼無路可走、無縫可鑽」。此一理想卻為以階級鬥爭連結唯物史觀與革命造反人生觀之毛澤東弄擰，而於1939年12月在延安慶祝史達林60歲時聲言「馬列主義的道理千頭萬緒，歸根究底，就是一句話：『造反有理』。幾千年來總是說：壓迫有理、剝削有理，造反無理。自從馬列主義出來，就把這個舊案翻過來了」。

毛澤東固然罪孽深重（如質之陰陽家，或將獲告知目前正在地獄受難），然欲將所有責任歸諸其身，似亦非屬有當。蓋，一切成因皆有歷史脈絡可循。例如，朱熹認先有理（人倫與道德）後有氣（實現理之現實物質力量），王船山鑑於知識份子事功能力減弱，逆轉理氣，蔚為唯物論盛行基礎。傳統儒學秉持退化史觀（「人心不古」或目今西藏之俗化），認上古乃黃金歲月；待品嚐西方船堅砲利後，整體知識份子界合力顛倒之，轉而認同進化論。回憶過去無異秉持退化史觀，使人忘卻勵精圖治。1958年發動文革時，老毛曾多次提到康有為「大同書」（人生五苦「人生」、天災、人道、人情及人治，其九源為國、級界、種界、形、家、業、亂、類及苦界。男女除性器官天生有別，穿衣打扮皆應雷同（毛裝）），遂立基於「取消（痛苦）主義」（部分來自佛老）及「（想必）完美主義」，簡單化或躁進此兩主義以挺進烏托邦而帶來災難。

文革時，老毛號召「鬥私批修」，圖使每人「靈魂深處爆發革命」，以實現「春風楊柳

千萬條，六億神州盡堯舜」（卻無能解知馬列並無堯舜之修為），並使中國成為世界無產階級革命之紅色根據地。此乃一受壓抑民族靈魂欲振翅高飛所呈現不切實際馬列主義新子民之高亢宣示（共產主義品質第一點：「聽毛主席的話，樹立毫無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其結局乃不得不演成以「立場」（猶如今日表面或口頭「愛台灣」）代良知，至其實例有如 1962 年楊振寧與其父於日內瓦之對話：「您現在所說的和幾十年前教我的不一樣」「你怎麼還沒了解，我正是要告訴你，今天我們要否定許多以前我以為是對的，而實際上是錯的價值標準」。活的馬列主義因此應運而生，任何經典（含毛已發表之著作）皆無以資為最後根據，而需不斷發展之思想、指示與言論，以解決對立兩派之語錄仗。循因抵及知識（含馬列主義本身）已無關緊要，或「知識越多越反動」之反智主義，致毛之權威基礎流失而動搖後，再度返回馬列經典主義。

實則馬克思僅敢談「存在決定意識」（既死則茫茫渺渺矣），而無膽熱衷經濟決定論。胡適指「陳獨秀一面說『心即是物之一種表現』，一面又把『物質的』一字解為『經濟的』，這裡存在著推理的錯誤。」唯物史觀以此將中國科學主義者分為自由主義（胡）及馬列主義（陳）兩陣營，並因頭面人物皆似信唯物論，而輾轉導致由共產黨掌權後，發起之反智與文革兩大昔日災難。

隨著時代巨輪滾轉，兩岸分治迄今，總有好事者嗜以男婚女嫁喻之，似亦見幾分道理？茲先查閱社會檔案二宗：「『九十五年員林離婚美容師情人節前夕，中午由首名情人賓士車接送田尾公路花園喝咖啡後，獲贈 LV 皮包；下午次會積架車主情人，收香水禮物並奔汽車旅館一小時後，甜蜜說再見；晚上由賓士 750 接送、收珠寶公司提袋在中市公益路宵夜後，回住處過夜』。徵信業者王坤盛將以上資料交委託人（某五十歲企業負責人），並研判最重節日將留給委託人。」

7 月 13 日凌晨著超短迷你裙、細肩帶背心與高跟鞋之某北縣辣妹醉臥計程車中，經轉送亞東醫院，其間手機未接來電二十餘通，員警乃聯絡其中數名至院照顧。女醒知四名男友俱齊後，以棉被遮臉呢喃：「唉喲！完了、完了，我死定了，怎麼全都來了？」

上舉二例主角皆為女性，因男性為主角者早為國人耳熟能詳。男女二人自認識、交往、婚配（去年結婚與離婚比率為 100：45）、傳後（去年有五千名未婚小媽媽）以迄白頭偕老。一見鍾情者幾許？依想像或社會期盼方式交往者若干？美滿婚姻何處尋？少子化與未婚生子兩極發展如何解？在「只要曾經擁有，何必天長地久」驚濤駭浪中，殘存幾多白頭偕老？二人世界如此波濤洶湧，兩岸間好事相偕如此大事將因世界局勢混亂而益形複雜？抑將因目標明確而簡化？

蘇軾前赤壁賦「客亦知夫水與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盈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國際間認同一個中國之後台站著十三億人，阿扁良心發現而高喊任內台獨「做不到就是做不到」之餘，縱分合一時有變，綠營何必斥拒歷史縱深中未曾有變之大一統？

去年 2 月 23 日波蘭劇院及莫斯科一座攤販市場買賣準備之際，俱為積雪壓垮，想必年久失修及積雪過重俱係緣由。統獨紛爭何時了？何以了？如何了？吾人將任諸紛爭，以待某種積雪壓垮兩岸？抑或得能找出失修原因與關鍵，而謀解決並使之無畏任何形式風狂雨驟，答案似屬顯然。論者或謂：兩岸久歷交往自見融合，何須杞人憂天般想方設法促進之？吾將對以：「有所為，有所不為」。

大陸有學者謂（「有格調」）知識份子之命運常如喪家犬（如孔子），故出路唯二：其一，依附權勢、政學合作（有舉例：大陸中央編譯副局長俞可平、林毅夫）；其二、反抗與流離（有舉例：章詒和「伶人往事」（有評為尋常）、何清漣「現代化的陷阱」（披露改革開放後之貪污、分配不公、媒體控制）、焦國標因「討伐中宣部」遭迫離北大、李澤厚因「不符合政治標準」，落選社科院院士）。台大社會系退休教授勸知識份子勿過度膨脹而真認己身足可改造社會，以免有時反而促成社會悲劇（例如，協助民進黨上台執政？）。昔日刑不上士大夫，以言知識份子之地位、榮寵與聲望。實則迨至今日，知識份子依然扮演社會領頭羊角色，有如七年前李遠哲力保阿扁當選，或民國初年之五四運動者然。一次次成功或雲湧之運動，總是伴隨社會或中國何處去之潛在疑問、訴求與努力。處今轉折時代，以知識份子自居者，究應如何自處或措手足？

吾願效出淤泥而不染之志節，耙梳人類寄居宇宙之渣滓、取法麝香咖啡豆取自麝香貓之排遺（所製得之咖啡一杯可達 30 美元），於江前主席生日前夕免費呈獻，俾供有志者之一時娛樂或品嚐。

## 一個中國之始末

台灣曾隸屬中國殆無疑義，來日屬於中國舉世似少疑之。當下屬否中國，則似有因如次兩故所起之雜音：外國人士不欲中國之統一富強，及台灣若干人士口頭、意氣或試圖偏安。本文目的自在疏通、化解或疏解該等雜音，當然以業餘身份而謀此難題之解，或必招以管窺天之譏乎？吾雖不敢以得能改造社會自居，然欲以本文觀點就教諸方，顯屬心中不宣之秘。

滿清末年，「士大夫對義和團神術迷信的崇奉是如此普遍，足以使現代中國人驚訝。據史料記載，『上書言神怪者以百數』。從王公貴族的府邸到中央政府各官署，都延請義和團為其設壇焚香，以求得義和團神術保佑」。洋務運動雖失敗，民國初年早已充斥無政府主義（空想社會主義，Pierre Joseph Proudhon）、馬列主義（含 Gracchus Babeuf 平均共產主義及 Louis Auguste Blanqui 少數革命家密謀專政實施共產主義）、訴求直接選舉罷免及同工同酬之巴黎公社、三民主義社會主義及改良式社會主義等社會主義型態，或國家乃由社會全體成員自由參與訂立之契約或「少數人對其他人施行暴力強制之產物」等「先進」思潮。

馬列主義乃批判性理想主義，認每一階級社會佔支配地位之思想即係統治階級之思想，而資產階級所建立之國家機器常非全新更替，卻止於接收君主專制所遺留，並改造成符合屬己階級利益者（民進黨政府或績效為此說之強力註解？），且以否定弊病構想常識生活不曾有過或把握之理想社會，致吸引不少經科學與民主之五四洗禮而具大無畏理性主義與懷疑精神之知識份子成為虔心共產黨員。馬克思共產主義篤信理想社會來自生產力發展，殆列寧始強調改變上層結構之重要。積弱已久之中國，眼見天朝地位魂飛魄散、領土多有割讓或租借、不平等條約迭次累加，尋無能耐反制、思無良策救解、中樞無強帥能將號召、群議蠱起，豈有閒情反思？焉有能力沈澱？何得氣魄援外表殘破無力之傳統以抗現實船堅礮利之西方思想、主義或勢力？

二次大戰慘烈戰勝後晉位舉世五強，當時深受蘇俄及馬克思主義影響之中國幾多清廉有理想之知識份子不滿國民黨政府之腐敗，而見不到強國該有之影像或可能，乃多有投奔延安參加革命實踐以考驗自己之道德純化，俾求得正確理論而成真正共產主義者。國家社會處於此種氛圍，合當國家有難，出了個古靈精怪之毛澤東觀準常識不能判斷共產主義正確與否、構築意識型態卻得加重權威，而詭辯來自實踐之理論，須置於實踐中再次求證，且認理論屬否真理決定一人屬否誠實。於「實踐論」中，區別王陽明「致良知」學說使滿街聖人成為可能之直接經驗與經書所載前人經驗之間接經驗。繼以諸如「一萬年太久，只爭朝夕」之各式動人口號（猶如今日陳水扁之「有夢最美、希望相隨」），導致只須立場正確，不須艱苦之理論學習，即可成就共產社會之聖人。於劉少奇「論共產黨員的修養」附和「是否懂得馬列主義不在擁有多少馬列知識，首決於是否站穩無產階級立場」（猶如今日之「愛台灣」立場）。而純粹之無產階級立場或「做無產階級聖人」所要求者為「毫不利己，專門利人」。終於導致社會重視實踐與直接經驗、輕視書本知識，衍成反智主義，輾轉釀成文化大革命之悲劇。

時至今日，烏克蘭橙色革命曾讓世人幻想、菲律賓人民力量曾讓世人敬畏、民進黨輪替國民黨曾讓世人認可台灣政治奇蹟。阿扁就職雖演說「中國人強調王霸之分，相信行仁政必能使『近者悅，遠者來』、『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的道理」，卻常學趙高以「指鹿為馬」考驗群臣忠心，迫高官不敢以中（華民）國人自居之餘，亦公然恨問蒼天「中華民國是啥碗糕」？相對於此，老共似乎頗有邁著堅定之步伐，欲遺世獨立走出一條屬己康莊中式民主大道之姿。

阿扁邀來南非屠圖總主教諭知國人「不願面對、忘記真相者，終將注定重蹈覆轍」，卻縱容黨人僅因紅衫軍起事期間未發言挺扁，逕封蕭美琴為「中國琴」，輾轉導致大陸李

寧高嘆「以良知定是非者，不能搞政治；以民主定是非者，不能搞學問」。台灣曾是華人民主櫥窗，民進黨曾自詡台灣民主功臣，卻於執政無功後，試圖以政治收買人心，閣員或肥缺輪流坐。而今改革派重大挫敗後，沈富雄祝黨「耳根清淨、黨運昌隆」，退出政壇；中國琴浩嘆「政治很現實，以後不想再選了」。世間或中國政治路，究應如何走？

資治通鑑中，臣光曰：「智伯之亡也，才勝德也、才者德之資也，德者才之帥也、是故才德全盡謂之聖人，才德兼亡謂之愚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凡取人之術，苟不得聖人、君子而與之，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何則？君子挾才以為善，小人挾才以為惡。挾才以為善者，善無不至矣；挾才以為惡，惡亦無不至矣、自古以來，國之亂臣，家之敗子，才有餘而德不足，以至於顛覆者多矣！豈特智伯哉！」此或係企業管理中，「有德無才，其才可培養；有才無德，其才不可用」之本源？引此思想於政界兩例則如何？

1. 在「民主」大盛時代，尤清公懲法修正版改「間接審查」為「直接審查」。乃假藉動員參加內政聯席會，而成功得逞圍黨產救趙建銘戲碼。
2. 「樂生拆遷真相應係 15 億『卵礫石』土方利益，地方利益與黑金勢力以選票樁腳身分要脅或利誘地方/中央政客，並以無關之假議題（捷運通車或工程技術或高價重規劃）移轉或掩蓋真正問題，消弭藍綠假矛盾。台灣政治文化，未曾轉型，遑論正義」。舉世「民主」國度中，類台灣此象者豈少？外國或民進黨人何必或有何資格指責老共野蠻或不民主？

秦檜害岳飛，兩姓千年不通婚；鹿港施鄭不聯姻，出因鄭成功與施琅；唐朝平蠻開漳六將沈彪、李伯瑤死後合葬，為睦兩姓之好，禁子孫聯姻，用免細故爭吵；千年前，蕭姓三兄弟逃難，老大躲草叢仍原姓、老二銅鐘下姓鐘、老三藏身樹葉姓葉。此等傳說之曾動人與意義，雖因時代之「經濟進步」而淡其意味，或仍資我民族歷久彌新之永恆憑弔？或使增其意義？

李觀袁州州學記「秦以山西廬六國，欲帝萬世，劉氏一呼，而關門不守，武夫健將，賣降恐後，何耶？詩書之道廢，人唯見利而不聞義焉耳。孝武乘豐富，世祖出戎行，皆孳孳學術；俗化之厚，延於靈獻。草茅危言者，折首而不悔；功烈震主者，聞命而釋兵；群雄相視，不敢去臣位，尚數十年。教道之結人心如此！」民進黨政府近八年來所彰顯「詩書之道廢」，豈不能部分解釋台灣社會所充斥之各式薄倖事件（如陳幸妤認其公公不配當人，「去自殺算了」；陳秀宜殺婆婆李卓霜，幾乎斷頸）？

中國人曰「誠於衷，形於外」，柏拉圖則言「看得見者，乃看不見者之所投影」。吾人究應架構何樣之未來一個中國？抑或隨西方之波逐流，而致如德國（人口八千萬）每年外移二十萬人，於各地成立德國村。雖一時或難辨每年外移二十萬有資力之國民於國家是禍是福，然如何使國民於國內安居樂業，當係為政最高指標乎？

## 一個中國之現狀

### 壹、台灣

國民黨尚執政時，開放固網特許事業「擴大網路基礎建設、寬頻到府六百萬」，台灣固網吸金 922 億、東森寬頻 657 億、新世紀資通 475 億，卻無監管努力與法制。民進黨執政後，眼見三家業者未依期望佈建寬頻網路，索性於 92 年底「M 台灣」大計劃中，由政府出資 370 億以「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名義代勞業者。各黨政府迷信「奸商」實力，或需殷商挹注獻金，競相出賣靈魂以害國民。妓女出賣靈魂以維一身溫飽或滿足虛榮，其代價為自己之青春；政客出賣靈魂以維繫或求得政權，其代價為國民血汗與納稅（竊鈎者誅，竊國者侯）。雖出賣靈魂亦須本事，如 22 歲萬華站壁張女因重逾百公斤「生意不佳」、生活無繼下，只得與大 20 歲嫖客賴男組機車竊盜集團（3 月 3 日於龍山寺外為警所獲），人民卻僅知恥笑妓女，而猶恐後於巴結逢迎政客。哀哉！西式政黨政治民主下政府昔日作為豈無助長力霸掏空？檢察官雖限制出境五十餘人、通緝王又曾夫婦、處分會計師、一度公布呆帳大戶，何吝究乎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瀆職？

劉基（伯溫）「賣柑者言」：「杭有賣柑者、吾業是有年矣，吾賴是以食吾軀。吾

售之，人取之，未嘗有言，而獨不足子所乎？世之為欺者不寡矣，而獨我也乎？吾子未之思也。今夫佩虎符、坐皋比者，泱泱乎干城之具也，果能授孫、吳之略耶？峨大冠、拖長紳者，昂昂乎廟堂之器也，果能建伊、臯之業耶？盜起而不知禦，民困而不知救，吏姦而不知禁，法斁而不知理，坐糜廩粟而不知恥。觀其坐高堂、騎大馬、醉醇醴而飫肥鮮者，孰不巍巍乎可畏，赫赫乎可象也！又何往而不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也哉！今子是之不查，而以察吾柑！」元明朝之際之此作品，豈非描述今日民進黨主政下之台灣實況？且容吾人僅以近一年來於台灣所發生若干事觀照對比之：

1. 拒奧運聖火來台，與以國旗盛大迎接聖火兩者，何者愛台灣較多？
2. 大陸旅遊局長邵琪偉訪台，接待之主人竟自避國旗及總統照，中台禪寺則避旗傘。阿扁如因失政自避肖像，或尚予人良心發現之啟發，黨政高層即在國內亦無意或不能自護國格，何須成天欲以假議題喧囂於國際？
3. 民進黨斥共產黨野蠻，蔣家政權獨裁，卻搗昏單一嗆扁婦女許希爾。
4. 民間以大減資回應政府之「大投資」與「大溫暖」。
5. 「一週一利多，減稅成萬靈丹，忽視長期財政穩健。」蔡英文戲說如調高老農年金將發起抗稅（有機標章則有退守5%農藥殘餘之議），只得無言去職。
6. 政府凡欲補助先扣回饋金，以「確保」補助有成果，此舉與地下錢莊借錢先扣利息之流氓作風差異何在？
7. 今年春節德政：每位未失業勞工可借十萬，但須支付3.25%年息，並以勞保單抵押（因勞保局歷年損失250億，並尚有「呆帳」四至五十億）。
8. 今年台灣於瑞士洛桑競爭力評比輸給大陸，經建會主委何美玥歸咎卡債（誰造成？）、力霸（政黨輪替已七年）及紅衫軍（緣起何故？）。
9. 公益彩券五年餘，造就億萬富翁190人、千萬富翁近千、國庫增千餘億，台灣家庭平均儲蓄創13年新低、家庭年收入成長連五年低於通貨膨脹。央行彭總裁應付之道卻是：「消費者提早下班、多去百貨公司消費、把消費拉起來」。
10. 屏縣吳女沈迷職棒簽賭屢輸，不斷調高與陳夫行房費用。一遇簽注缺錢，不論陳夫是否載客途中，狂叩手機回家「辦事」徵錢。終經法院判准離婚。
11. 1月12日雲林六歲女童田如雯遭母同居男友趙志航吊在起重機上、毛巾塞嘴，持塑膠水管毒打。
12. 1月17日嘉市警方破獲風景區強索戀愛稅強盜集團，其中17歲董姓輟學生使13歲妹充大哥鄭耿忠女友，聲稱「就是因為沒錢才搶劫」；
13. 行政院錮NCC間接用親人當司機，卻欲一手遮天台視經營權。
14. 「賴國洲（與非凡科技）表面上氣走自由時報（鴻邦建設），實則不願開罪當權者之持股人吳東昇已喬好兩者之台視經營權」。
15. 「吳淑珍表哥黃傑以國舅自居，先後向南縣三家未立案安養院詐得九百五十餘萬」。
16. 「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為南科減震設計不必要工程，南市長許添財為地下街變更防震工程設計浮編預算。綠營新貴利結黨羽，不畏人言。昔國民黨恩庇侍從年代，高官尚畏清議；今民進黨自中央至地方普遍以升官發財交互勾結政商黨羽」。
17. 「選前為之發聲，選後使之犧牲」，樂生全拆、折衷保留（41%）與最大保留（90%），皆蘇前院長決策。
18. 「謝前院長二度限制性招標，獨委三立近千萬元『向人民報告』。近兩年，三立三千餘萬標案決標金額如非一毛不差，即僅數千元」。
19. 公投可硬闖，腦麻父為女爭入公園日光浴須與高縣府纏鬥六年。
20. 「斃死豬肉流通於社會主流體制化場所（如醫院、學校、軍營、百貨公司、、、）之能每年發生，唯「死豬政府」始足當之，自總統以下官員至少宜大嚼斃死豬肉以明無害謝罪。」
21. 1月22日平鎮警分局破獲吳桂菊主持之私娼寮，其中八名應召女之一為其女兒，「親母女明算帳」對分所得。
22. 桃園警分局景福派出所錢所長洪明哲兩年前率兩警員逕至地檢署人犯留置室帶走提訊人犯鍾全民，除予三千元，並安排與親人見面，但迫其扛下桃園地區十起搶奪案。

23. 桃竹部分警員去年中秋節起，販賣「泰山」圖樣，每車每季三至四千元放行超載聯結車或資源回收車。據離職警員阿昌稱：每年三大節前，警察單位在大卡車進出頻繁路段嚴厲路檢，業者即有送禮之自覺。
24. 「張國龍兩年前身在蒙古，受阿扁『環保優先』之感動而匆匆回台就任署長。任內真玩環保，卻真的變成『阻礙經濟發展大石頭』而被搬開」。
25. 陳聰明檢察長徵特偵組主任時，黃世銘以「現在不接受招之即來的官位，將來不用承受揮之即去的羞辱」婉拒。
26. 孀婆陳今年痛虐 3 歲童黎倫池致死；
27. 民進黨要員雖莫不以「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自惕、自勵，然於執政期間低收入戶每年增萬人乙節，如非自尋或自解數據以圖掩飾，即聽任此現象續存而不惶悚。
28. 竹市童姓國小老師自稱通靈，乃呂洞賓身旁童子轉世，屢藉檢查學生口腔衛生，命女生跨坐大腿，伺機磨蹭胸臀，且放屁或看不順眼須罰 10 元（累積近萬元）。
29. 「UH1H 直升機之出事，實與彈藥庫之處理相同，非因預算不足，而係軍中各部角力與軍火商競爭。『碰了會死人，不碰也會死人，但不碰死得晚，碰了沒死也先下台』。」
30. 杜正勝兒子杜明夷至高雄市，陳菊侄子陳台晟至教育部，易「子」任機要秘書。
31. 自陷於二二八悲情之人們似已忘記其重要導火線為陳儀大量起用同鄉擔任公務員，民進黨迄今卻無以自惕而仍大量使用「愛台灣」之語言與招數執政。當阿扁呼號「在二二八事件及整個戒嚴期間，所有戕害台灣人民基本人權的施暴者與加害人無一受到法律追訴與國法制裁，這對所有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情何以堪？」民進黨執政期間，國政空轉七年，每年自殺人數劇升近倍（89 年 2471 人、94 年 4282 人、95 年 4406 人）。至所增死之人早逾二二八事件。這些不幸人士及其家屬，應當訴求法律如何制裁及追訴民進黨及其主政人士，情始足堪？
32. 北縣張姓菜販 4 月 17 日騎三輪車輕微挫傷「獨居」顏姓婦人，即刻送醫，並詢是否欲報警處理？醫師診斷敷藥回家休息即可，乃顏婦堅持住院並打點滴返家後，再電醫院欲住院遭拒。聲稱無法走路之餘，張販贈柺杖。多次著張送往醫院複診，並要求煮飯煎魚未果，交警方函送。張終不耐回以「要告就去告好了」。台灣同胞如此疼愛民進黨，民進黨卻遲遲不願以正義或良心回報國人，「遲來之正義非正義、一閃即逝之良心非良心」，未知國人就民進黨之近八年表現，已否臻於「要愛（台灣）就（讓你們下台）去愛好了」？
33. 高縣馮男售自己四帳戶（每本三千），於知悉致退休警察受騙二百萬後，6 月 27 日凌晨吞食大量安眠藥欲自殺。相對於此，游前院長自比政客而無愧，邱軍師似心安於「我是政客，我知道選舉會贏就好」。此一現象與「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關係何在？
34. 「千教萬教，教人求真」、「千學萬學，學做真人」，在高亢唱呼愛台灣中，北市莽夫當街毆妻，須待外國留學生挺身阻止。嬰兒「小恩」疑染愛滋，親人皆欲棄之，有待美籍夫婦痛惜；直迄檢驗無病，社工方主張宜歸外婆。台中一批老外義賣 T 恤，救援台灣流浪狗。
35. 九十六年上半年台大一年級學生中，66% 設籍北市；「公平」之推甄不過僅係「圖利富人」之見不得人遊戲。「多元入學」乃更精密社會階級再製之設計，使只會「死讀書」窮人失去更多。
36. 誤認大象阿里為公性，誤其一生美好姻緣，壽山動物園認問題出在經費短缺。
37. 杜正勝雖或混淆「不用典」與「不用成語」，致慮「讓人思想懶惰、頭腦昏鈍、一知半解」而反對使用成語，卻堅認「三隻小豬」屬於成語。乃不及月（1 月 26 日），被網友暱稱為「杜小豬」致全國家長公開信「現在正是春暖花開、萬象更新的時節、先祝福您闔家平安、事事順利。」
38. 「雖老鄧曾說過，欲與中共爭正統，實乃不自量力，然民進黨政府為與成立六十年之共產政權切割，卻欲全然毀棄五千年之歷史主權。」
39. 「總是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見不著上位者之持恆風範。儘管 78% 民意希望拋開歷史包袱（僅 9% 反對），民進黨政府兀自選擇高喊『歷史可以原諒，但不能忘記』而可年年激昂『全民』紀念二二八。」

40. 心不理會蚊子館之浪費、哀無動於核四違約金、亦不願學老共之處理頤和園故事，惡搞（中正紀念堂等）正名（阿扁為表示愛台灣，即無辜之櫻花鉤吻鮭亦欲正名為難以學名歸類之『台灣鮭』）與撤老蔣銅像或慈湖憲兵以減損觀光價值。正名 70% 反對，卻指稱「主流民意」；先改名、後修法，亦宣稱無適法性問題。
41. 較之「斷臂山」，亦入圍多獎項之「盛夏光年」遭國人無情鄙棄；較之日、韓、港、陸、法各地，無人如此鄙棄自己第八藝術。國運如何昌隆？
42. 被指非正常之民進黨游主席建議教科書拿掉國父，因其未曾為台灣革命；並於六月三十日稱「香港移交十年，倒退十年」，經濟毫無主體性、貧富差距擴大，東方之珠已褪色。未知後一說法正常否？
43. 5月25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在美國支持下，決議台灣以「中華台北」新名稱繼續參與組織活動。外交部晚間抗議「中國」政治操弄，降我為「非主權區域」會員，「中國惡劣至此，連動物都不放過」。
44. 「不開放市場，憑實力定生死；衍成無須慮報表、拼業績，而爭先恐後尋求政府保護、填單據取用國民納稅。社會僅剩兩黨與一群張牙舞爪民代，集中心力進行政治決鬥。豈非社會競爭不透明、不公開之結果？」
45. 王又曾弟王事展批其兄過度玩女人，致家族有破敗之報應；大陸有毛澤東而有文革之厄；台灣在李前總統玩兩國論而幾釀台美聯手抗大陸後，阿扁玩台獨近乎導致陸美聯合制台後，台灣應付出何等代價？
46. 將 18% 改革操作成針對前朝大官、打擊特權或轉型正義，以使不熟悉公務員體制之民眾易於受影響而共反國民黨。
47. 「戒急用忍改成積極管理，竟是坐擁土地利益集團與政權結成封建結構，視外部世界為滿佈毒蛇猛獸之叢林。」
48. 昔日萬年立委僅能稱為小老賊，今日立委幾乎無異大國賊，去年 12 月 25 日刪除農發條例第 31 及 39 條農地移轉須符合區域計畫，「次一目標則不顧過去農地重劃施作中，政府於離都市較近、交通便捷之優良農田皆曾投入頗多經費改善其生產環境，亦不問是否顯然違反『先進』國家美、德、荷之成例，而欲瞄準第 18 條興建農舍面積由 0.25 公頃降為 0.1 公頃。」
49. 據衛生署委託研究，全台毒癮三萬餘人、酒癮 65 萬，以自我麻痺。
50. 去年加州矽谷水星報頭條報導台灣移工悲慘狀況，指台灣政府不願管制強迫移工連續工作三年大夜班之製造業、檢查只拿過境簽證漁工勞動狀況、或垂詢移工為何逃逸，卻嚴罰「行方不明移工」之雇主。
51. 過去一年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已斷交）來訪團少級低，兩國總統未踏上台灣一步，阿扁卻頻造訪。「去年某友邦總統率龐大訪問團來訪，我方頂級規格招待一切費用。該團欲順道訪日韓，日方因正值選舉『只剩次長級官員有空會晤 貴國元首，且官方不舉行任何邀宴活動，亦不負責任何人之食宿機票』、韓方僅願負責元首本人食宿機票及一次晚宴活動。多位大使面對友邦腐敗政權要錢傲慢，縱退休仍激動難忍。」
52. 去年 1 月 21 日日本禁進美國牛肉後四日，台灣衛生署於 AIT 管控改善報告未送達前，即於蘇組閣首日決議開放進口，並於網路悄然發表，以免民眾獲悉反彈。是何原因，讓政府不顧國格與民眾健康，欲抱美國大腿？
53. 6 月 23 日趁端午節補上班週六低調宣布准許加拿大進口牛肉。
54. 「北韓不拘時刻向大陸或美國嗆聲，然自始未嘗忘記底線何在？至少亦索得凍核換原油；王又曾身躺新加坡樟宜機場亦得免身繫台灣牢獄。台灣藍綠陣營爭向美國指控對造不是，於民族感情何堪？邀得人民何等利益？」
55. 河洛歌仔戲團藝術總監王金櫻「為什麼文化傳承不是從融合出發，而是以族群意識型態作切分；資源不是站在公平的基礎上去做分配，反而是那些不是犧牲奉獻的人可以取得？」

略事舉例如上，以明台灣目前執政缺失面幾許，並資稍加評論如次：民進黨人似乎勇於或擅於指責他人，卻無懼於或安於摳息黨內民主生機。改革派挫敗之餘，段宜康哀鳴：「新系沒有為自己相信的事情極力辯解，不太有力量捍衛自己相信的事、原因可能

是因為孤獨、因為無力、也可能是覺得無可挽回、不願變成箭靶，『這群人可能變成在環境中苟且偷生的人』。民進黨已往不顧制度的方向走，令人無可奈何，心灰意冷」。儘管民進黨執政以來大玩黨國體制、超級總統制、撕裂族群、未曾實質或深化民主、似恆以口說愛台灣之方式用行動來害台灣，阿扁卻可若無其事般指控「黨國體制、個人崇拜及大中國意識型態是台灣邁向正常、完整國家三大阻礙；有人一直以「挑撥族群撕裂、省籍矛盾」來抹黑、扭曲民進黨政府及一些民間團體之努力，以掩飾少數人反民主、反改革，包裝「否定台灣、心繫中國」之政治迷思」。阿扁此一言論，令人聯想去年 12 月新竹香山高中網站遭駭客入侵，換女校長照片為薄紗清涼照。修復後，又遭改成熊貓、選課資料被刪除、「榮譽榜」連至遊戲網站。再次復原後，駭客若無其事留言「你不要再改了，再改也沒有用」。市刑大只得拆網站主機送刑事局追查；除下次大選外，尚有其他方式能奈何屢與魔鬼交易之民進黨乎（澎湖 60 歲男因常私下安慰與子口角之媳，日久生情，終遭母子聯手捉姦）？依目前民進黨與財團、貪腐、意識型態與私心等掛勾或相互取暖程度，國人如何期盼其得清白於現在或未來？

民進黨之諸般徬徨、迷惘與失政，是否與其黨旗圖騰之十字路口與十字悲情息息相關？抑或純因世人之自戀指數（「假如世界交給我統治，會變得更好」、「我認為我是很特別的人」、「我能隨心所欲過我想過的生活」）日益增高，而其黨人皆屬自戀指數甚高之徒，致同胞誤托國於渠等爾？

台灣沈悶已久，國人該當如何自解？儘管東京飾品川區「愛普生水族館」飼養九條海豚中唯一雄性(Lucky)每次僅能自障礙物下低空掠過（眾女友們莫不一躍而過）；而賽馬名駒「春麗」自 1998 年出賽迄今未曾贏過，然因日本生存競爭激烈及社會不公現象加劇，致其國人於競爭與輸贏倍感挫折，故該兩動物明星雖屢試屢敗，卻鼓舞著無限人群。旁觀民進黨有若扶不起之阿斗，或得讓吾人於苦悶日子中伴生幾許同病相憐之自我安慰作用。此外，王建民屢有佳績，亦稍堪真實慰撫之功？

給民進黨八年時間，未知台灣同胞是否已覺「粗飽」？南市 36 歲朱男，14 年前認識自稱大五歲之美貌葉女，熱戀婚後五年發現實大 17 歲，「嚇得跌在椅子上」。回母住所待心情平復後仍返家，年餘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資料，發現記事欄「記事省略」。乃重新申請「記事全載」，始知妻曾離婚。蒼老朱男訴請離婚，一月底獲准。不再理會葉女「至少付完房子及車子貸款再離開」，也無意再計較月入十餘萬、日僅請領二百零用金之歷年曾有辛勞與辛酸。吾人欲問民進黨：爾等壓榨台灣之生機已覺饜足否？爾等執政機會是否類同騙取而得，有如類似故事（屏東內埔張男上網結交網友『楊女』，兩週後相約萬巒堤防下談心。上下其手時，不意驚知『她』係『他』。咒罵『變態！人妖！』後，登車揚長而去），將許人民自由離去乎？

5 月 11 日阿扁受訪（「彭博財經新聞社」）：「不會跛腳，人們也不要看不起跛腳的人，跛腳的人還可以做很多事、走很多路」。既云不會跛腳、又似欲反於國際實務強行不願跛腳，人算可勝天算？刻意計畫可追變化？

民進黨之失政或係出於無經驗與躁進，而其一廂情願之愛台灣方式亦必致害人害己。譬若賭氣之飢不擇食式一週一利多大放送，未知又將耗費國家多少元氣？賭城拉斯維加斯治安美最差、新加坡賭場雖外人得免入場費，其國人卻需費二千。知己知彼、理性規劃及按部就班俱皆不足而仍強推勢取，無乃效人故事（高市洪男教小提琴為業、單戀陳女教師。陳女 3 月 31 日嫁人、洪男 4 月 1 日凌晨至陳女住處前留遺書自焚、性命垂危（陳女已外出度蜜月））乎？

民進黨（或昔日國民黨）人無能自惕於「資本主義帝國可透過政治、經濟及傳播力量絕對優勢，享有比殖民更大力量以操控弱勢國家。這關鍵在於在地挾洋自重菁英們，自願充當其買辦」長遠國家利益之餘，執政後更屢欲自絕於中國人而似步入執政死胡同，卻從不思考其血液因子何等酷似昔日共產黨？試舉三例：民進黨人本乎「族群鬥爭，一抓就靈」成功經驗，今年欲為二二八紀念一整年（階級鬥爭要「年年講、月月講、天天講」，「階級鬥爭，一抓就靈」）；民進黨乃真正愛台灣之政黨（共產黨乃「道德高尚者組成之菁英團體」）；及凡不堅定服從民進黨中央指揮者皆屬投機份子（共產黨乃「無產階級先鋒隊」）。

因歷史之反諷與安排，民進黨僥倖取得有助台灣民主之政黨保育地位。然卻不知愛惜羽毛，而類若取法柴山彌猴「破壞農作物，又至農場作惡，鑽進雞舍拔觀賞用日本雞雞毛，扭斷雞脖子。養狗防猴後，抓山豬豬鬃玩騎豬遊戲，猛拍屁股，使東跑西鑽」，以表面上愛台灣之方式實質上惡整台灣。

近日民進黨人雖然以吃「戒嚴包子」紀念與嘲諷戒嚴之日，然於追求無人不欲追求之民主化過程中，吾人似於倒掉威權退步洗澡水時，將嬰兒般之赤誠等淳善一起倒掉了。今日阿扁如可在民進黨之牽制下胡搞蠻纏，諸如在民主理應深化之今日，老民進黨人仍在炮製「中國豬」、「滾回大陸」及「不愛台灣」之不民主指控與激情口號，在在顯示「戒嚴的幽靈還是不斷回來，只是換了另一個面貌」。舊民進黨人迄今仍不願誠實面對掌政近八年來所帶給台灣人民之苦難而猶衣觀楚楚，真如其所指「過去加害者迄今仍在社會上吃香喝辣」。於人民眼前苦難似無良策對治下，謝前院長 7 月 14 日紀念解嚴之際，卻敢大聲痛斥「這管家連名字都沒改，又想統治台灣，明年大選要選誰當主人，不是對錯問題，是考驗台灣人民品格、風骨問題」。則明年大選時刻豈非明白考驗台灣同胞是否信奉民主真諦？是否除非已無品格與風骨，怎可准許執政不力、無功，致陷於集權與封建不能自知、自救，而連「新民主進步黨」亦不許提起之政黨繼續執政？儘管國人以民主化上略有成就自豪，而幾多台灣同胞亦因經歷或聽聞國民黨曾經威權或腐敗，或因民進黨曾經踏著舉世民主洪流而毫不猶疑或未解謙虛以自居民主化最大功臣，致總於潛意識中，傾向嚴責國民黨改革未足，而呵護或不輕易以最簡單之民主原理究責顯不適任之民進黨。如幾多國人憂慮者，果真來日大選不幸再由民進黨人當選，則台灣勢必再有一段時間空轉（毛澤東下地府後，鄧小平尚費多時始能提出或決定改革開放），屆時台灣人民似只得以「苦難時代，大家有理想」自勉，再度追憶或尋覓昔日曾有之憧憬乎？

「歷史如雲，我只是抬頭看過；歷史如雷，我只是掩耳聽過」，朝野政黨或國人究將如何面對眼前局勢或未來大選，本待歷史驗證。吾將何待佛陀入滅前最後叮囑「凡因緣和合之物，終將再分解，姑以汝生證取圓滿乎！」乎？

## 貳、大陸

但凡政權所涉之責任有三：法律責任（常有追溯期）、政治責任（道歉或補（賠）償）及歷史責任（何必急於一時論斷），然民進黨一遇二二八，即刻興奮莫名，似有恨不得訂為黨慶之憾（「果真如此，可能早上高興，下午即須因執政加速之自殺人數遠逾二二八事件而悲傷」）。「為何國民黨幾十年來某些的進步性與現代化，被今日台灣人抹殺、讓人覺得落後腐敗？」「少於充分的真相揭露，會使我們走不出歷史的陰影；超過必要的剝削人民傷痛，只有摧毀台灣前進的團結資本」。較之二二八，共產黨之反智或文革或許嚴重許多？然今日共產黨之清明與勢力如譽之空前絕後，世人似難反對？為共產黨長遠利益計，何不趁大好此時自我清算，以免來人或他黨效民進黨胡整大陸或共產黨一頓，而竟可得構陷共產黨於萬劫不復境地乎？今日台灣或國民黨處境，或可稍供鑑戒？

共產黨打江山時，標榜「言論自由」，歡迎「批評和自我批評」（昔日民進黨何等酷似？）。坐穩江山後，「偉大」毛主席公開羞辱梁漱溟：「蔣介石是用槍桿子殺人，梁漱溟是用筆桿子殺人」，故梁乃「殺人不見血的殺人犯、野心家、偽君子」。相對於此，中研院院士李亦園回顧，一九五八年胡適就任院長，蔣介石特地到院講話：五四是我們撤離大陸之重要原因。胡適立答：「總統，您錯了。」自此胡適任內，蔣介石再未到院。所謂「見微知著」？吾人或可斷知，蔣為君子毛小人？蓋其一，蔣容異議者任要職；其二，蔣能容忍受責；其三，蔣縱不悅，不以私害公。阿扁似有鄙視偶像崇拜之論，但卻滿懷笑臉迎取巧克力之諛詞。偶像如屬完人，使受崇拜，於社會或世人當屬有利。如曾受崇拜之偶像或堪訾議，應否於拆銅像之時，裂之二百餘片，實堪商榷？共產黨是否應殷鑑之而及早清算以求禮遇老毛，庶免來日被迫清算西方人視為殺人魔王之毛澤東時，傷神於應否轉用文革時代使張之洞曝屍荒野之手段於水晶棺中之屍身？

北大教授陳獨秀晚年於「陳獨秀的最後見解」中，認共產主義不適合中國。老共亦早知

馬克思曾否認自己係「馬克思主義者」之餘，今既已了悟「維護公民私有合法財產，亦是維護國家利益，此即『藏富於民』之道」，並使世人感知大陸政府於控制民間之氛圍日益降低，則再進一步保障人民權益當已在籌畫之中。其實，合法權利或合理自由之保障幅度所表彰一國之形象，猶如受調查之合宜男性身高。愈不自由之國度，似乎身高愈矮。（每矮2.5公分，認其具魅力之女性即少5%。）

以上簡要論及中國之過去與現在，閱者或不免心生相關未來中國之想像。茲依己見，臚列中國主要政黨功過如次：

- 一、國民黨：領導抗戰勝利、保有外蒙主權主張可能性及治理台灣為其三大功；先後在大陸及台灣腐敗、內戰失敗撤退來台及中興之象未顯為其三大過；
- 二、共產黨：堅持大一統思想及近年銳意圖治，使民族大復興成為可能為其第二大功；以內戰牟取政權、文化大革命餓死千萬計數人民及目前與外蒙建交似有分裂國土之嫌為其三大過；
- 三、民進黨：因時代進步而冒取為華人爭取政治自由之榜樣為其一大功；負面示範割喉民主政治、執政期間以竊政迫致自殺人數多出掌權初期基數萬餘人及高層人士人品普遍難供典範為其三大過。此黨如續不知悔改，似終將踏上生老病死之不歸路？

日前夜間失眠，起身為國運卜得乾卦，其卦象「元、亨、利、貞」，早為國人熟知。元者，根本或初始之意也，譬猶赤子之誠也。晚近大陸政府勵精圖治，堪此之謂也。亨者，通也。以徵元之志、象元之心，欲通向民族大復興之路，猶云指日可待也。利者，和也，追求和諧社會當之。貞者，不易也。胡四點「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什麼問題都可以談」、「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平等協商、共議統一」、「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對和平統一有利的事情，中共都會努力去做」及「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中，四「絕不」當之。認同中華民國以助一個中國，豈得改易？豈待商量？

### 一個中國遠景之障礙

#### 壹、理智面

西式民主與富庶景象曾舉世高熾，迄今仍為世人及國人多所欽崇。雖西式民主之弊屢見，然因替代方案未興，猶致人類景仰中，仍不自覺習於依西方觀點以定人間是非或善惡準繩。人類有無必要儆醒其間？中式民主有無當道之時，固非本文所應答或能答，然洞見之士，或將信本文或已隱然觸及西式民主所不足乎？夫善言者常疏於傾聽，善傾聽者常拙於言表，乃西式民主選舉中競相以辯論或拼場虹吸人氣以定勝負，所選出之領導者必將不善傾聽，而必可不顧人民生活，終導致自稱政客者闡釋「民主乃自作自受」而不羞赧，寧非荒唐？

與其指本文欲解決問題，不如謂欲點出問題何在，俾吾人得謀解決之道，圖國家或世界臻乎大同之境有可期盼。西式民主之優越是否論證已盡？吾人於其缺失發掘之努力已足？徹底西式民主化後，得因後悔而退回重來？如日後真有創設或回歸中式民主之日，此一段多出之西式民主路，吾人當予之何一評價？茲簡單有限提問如次：

- 1.如何探索人類真正所需？---Thomas Merton「如我們不能跨越隔離人類與自己本性之深淵，航向月球又能得到什麼？」
- 2.如何杜絕掌權者之恣意？---「『福利國』口號總流於以奠基之資源充作一時賑濟之施捨，卻不顧國力之侵蝕。」
- 3.如何教育、形塑與規範人類性慾？---性自主走成性開放。
- 4.如何定義、解讀與使用自由？---部落格大盛後，「前途很渺茫，生活沒希望，活著沒意義，死了沒勇氣」。
- 5.如何定位、教育與運用知識份子？---李遠哲因國家、社會亂成一團而浩嘆「我能夠帶著笑容努力工作，都是因為不看電視、不看報紙的緣故」；乃阿扁或因無奈而或舔不知恥，竟掩耳盜鈴「我不看電視及報紙，因此日子過得非常愉快」。有良心之知識份子（李前院長）為政客之上台兩肋插刀，竟只能真心換絕情？
- 6.如何定義、看待與決定經濟成長？---根據香港民主黨調查，雖所得不斷成長，卻有36%認

經濟比回歸前差。

- 7.如何看待月亮、民間習俗與陰曆初一與十五？---昔日以農曆計時之歲月常有「舉杯邀明月」之雅舉，西風狂襲之陽曆紀年今日，未知傳統文化之大盛，是否須經西方加持而後然？1月21日英國「獨立報」載里茲大學長期調查：每逢滿月，醫院報到率增3.6%；斯洛伐克預防暨臨床醫學研究所整理22年診療記錄發現：痛風與氣喘病患好發於新月與滿月之時；紐約就14萬新生兒之出生調查：滿月後七日為最高峰；佛羅里達：滿月前後，謀殺與重傷害特別頻繁，而另一項為時四年之調查：交通事故滿月最低，兩天後攀高峰；喬治亞州立大學監控七百名用餐者：與新月相較，滿月時食量增加8%、酒量減26%。
- 8.如何引導、陪伴與協助成長下一代？---1月11日桃市慈文國中謝孟宗獨子模仿網路影片「四樓超級自殺秀」，自五樓倒吊，意外墜樓身亡。
- 9.如何定義、規劃與綢繆人生？---遠見雜誌調查退休人士之重要性排名：存款75%、老伴46.5%、房子41.7%、子女37.5%。
- 10.如何定義、定位與定調良心與法律？---雖每日有四萬人死於傳染病，跨國公司依然壟斷救命之藥品專利。
- 11.如何定義、定位與規範媒體自由？---3月2日美聯社以三百字新聞說明一整週不追蹤巴莉絲·希爾頓新聞之媒體現象，結果無人質疑漏掉新聞。
- 12.養寵物為伴者愈見其多，是否代表人類日陷迷失？日感孤寂？日益封閉？此乃西式民主之禍或惑？
- 13.如何定義、定位與規劃國家良心、理想與財富？---「挪威構思利用開採石油所得利益（目前約當1900億美元）以供未來油源枯竭後之子孫享用，而免過多資金造成國內通貨膨脹。其財政部於2004年引進「道德綱領」，先剔除投資軍火之九家歐美公司，並隨後聘用不解投資之一位哲學家加入團隊，而於2006年出清沃爾瑪股票，引發美國不滿。台灣上市櫃公司同日開股東會現象日益明顯（透明度日益降低，勞工退休金強制提撥所累積鉅額準備投入此險惡市場，至其淨值計算『沒有賣就不算賠』）。」
- 14.如何定義、定位與規範政治人物良心、言語與行為？為何吾人願忍受政治人物喜擁權利，卻疏於負責？吾人得否結合以下兩例，其一：於再度出馬競選總統與否，美國前副總統高爾答以「我所見者，乃得立足認同孰人參選關涉無多之路徑」（The path I see is a path that builds consensus to a point where it doesn't matter as much who is running）；其二：7月12日名古屋某男以繩之兩端分繫己頭及大樹，加足油門前衝，人頭應聲落地，而立法：凡選舉支票完全未竟其功者，一律處以絞刑，以安天下？（類「知法犯法者，罪加一等」）

## 貳、法律面

如同前述，自法律面觀察，美好一個中國亦必將面臨各式問題，茲簡要例舉如次：

- 1.如何制訂、規範與執行政黨責任？---「貪瀆弊端，國民黨不敢做、做不到的，民進黨也做了」。（如「高層縱容二次金改五鬼搬運及掏空中華商銀」）
- 2.如何使法律與現實結合？---公務員雖可至大陸旅遊，法院卻不願派員至大陸進行筆跡鑑定。
- 3.如何確實監督、避免及防止公務員腐化及瀆職？---一月初討債公司拖被害人出車施暴砸車，警方謊稱帶手銬地下室偵訊，詎電視新聞拍到「來賓休息室」中泡茶打手機。及「高層震怒」，始更正原誤會「只是一場單純超車糾紛」。
- 4.如何定義、控管與防止公務員之恣意？---面對廢可延期三次之四年一換千元居留證紙卡為每年一換之五百元IC卡（同性質之悠遊卡一百元）之質疑，移民署應以費用略與（國民所得倍我之）美、加、日相當爾。
- 5.如何看待、防杜與規範公務員以私害公？---油元支援貧困，並支助開發中國家，提升國格後，委內瑞拉查維茲連任勝選前，聲言修憲終身連任。
- 6.如何看待與規範口頭禪、口角與糾紛？---去年三月黃姓鎖匠至板橋大庭新城換鎖，因口出「你給我莊孝維」以對何總幹事挨告，板院2月判賠3.6萬元。

- 7.如何對治與規範法律漏洞？---高利貸錢莊常告債務人詐欺，目的僅在利用檢察官找人，俾利於偵查庭外等候私押。
- 8.如何國內及國際合法使外蒙再入中國版圖？如前舉七例得有答案，此問題當屬微末矣？  
「天助自助」、「人必自助而後人助之」，人必自助已盡，始可期天助之可能，或冀所謂「有心栽花花不開，無心插柳柳成蔭」之功：中市陳議清、王雅慧婚後六年未孕，王女因工作壓力大、月經歷年未見亦屬非怪。去年年初 55 公斤，至年底已 74 公斤。陳男慮王女身材，每晚同邀散步，資為減肥（實屬完美之產前運動）。待 11 月發現肚子動來動去，經婦產科告知已孕八月。陳男驚喜，兩腿發抖。

### 參、人情面

理及法之觀察既有如上，複雜之人情世故百態，當更有其然？茲例舉之：

- 1.如何定義、檢驗與規範公務員（尤以上位者為然）品格？---去年 919 南市反扁許蕙芬著粉紅衣，致其紅車被砸。身苦處處反扁之深綠人士心中暗爽而吐塊壘，執政高層（扁、游、蘇）竟無人呼籲制止暴力，卻高呼有人（紅衫軍指揮或支持高層）需負責暴力後果。相對於此，伊等亦無力自制於聲嘶力竭操弄族群；
- 2.如何調和、滿足與補償公共安全、通車時程與民眾感情？---世界第一大 BOT 高鐵，1 月 10 日 426 往板橋列車在台南站車門因機械故障僅短暫開關兩次，駛離一公里後，退回補行上下車。只得公然說謊「因調度問題，要返回台南」，雖眾曰：「太離譜」，乘客吳母卻答稱「那也不錯，多坐了 20 分」。
- 3.如何詮釋、保障與體現「法律不過人情」？---去年 12 月 18 日「因表姊年底于歸，陳志雄欲搶項鍊充賀禮，夥同好友林彥余分持玩具手槍及榔頭闖屏東市永山銀樓，不意老闆娘鄭陳賢未戰慄瑟縮，空手推之門外」。
- 4.如何與人為善、獎勵淳善及發揚社會光明面？---清水老榮民袁光斗去年搭女車與騎士王茂盛車禍，女欲三萬和解，王取二萬。因修車僅六千、醫藥費僅千餘，未久又寄回一萬二。
- 5.如何定義男女之防、定位玩笑尺度與防止軟土深掘？---吳女洪男左營同大樓鄰居，去年底住家一樓交誼廳聊天。吳讚洪當天穿著看起來很修長，不意洪應以「妳沒用過怎知長不長」，乃告警。警認未違社會秩序維護法，然依性騷擾防制法通知服務公司記過。吳不服，開條件「餐廳五桌道歉」。因洪未親臨，認誠意不足，轉向高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訴未果，擬再申訴。洪男乃舉家他遷。
- 6.如何定義、定位及規範白頭偕老？---去年 12 月 29 日桃縣婦人余陳金貴久病厭世，喝農藥自殺，牽手 50 年老伴余漢民悲傷過度，隔天喝相同品牌農藥踵隨。
- 7.如何定義、定位及規範誓言？---5 月北縣高職 3 年級楊女上網擬援交，不知為警所覺。責對方起誓「不是警察，否則下面爛掉」。得警誓後，赴約被捕。
- 8.如何處理、轉化與規範情竇初開？---2 月 26 日 17 歲阿傑愛上大 14 歲有三子女賴女，雖賴女屢勸回頭，仍持「我覺得跟她在一起的日子，是我這一輩子最美好的時光，她教我的事情實在太多了。我不只一次想過，我要娶她，也會把她的小孩帶大，絕不後悔。」
- 9.如何詮釋、對治及規範一往情深？---北縣國立大學二年級某女人美多藝、不乏追求者，年初友人 KTV 聚會認識有強盜、搶奪與竊盜十餘項前科江玉郎。因江不停手機示愛，花錢租名車接送夜遊且隨傳隨到，不顧鮮花插牛糞之忠告，以租處共築愛巢，並供錢國中畢業江男花用。終因金融卡、信用卡及攝影機陸續遭竊而報警，警方出示自動櫃員機監視影帶發現江男。
- 10.如何兩全、誘導及調和親情與愛情？---18 歲雄女高三畢業前夕私奔桃園 27 歲張男，中壢警方 6 月 12 日凌晨三時於長沙街家中尋獲，母北上告知二選一：同返高雄，或擇張男使受告訴（竟擇後者）。
- 11.如何鼓勵、定位與規範年少兩性交往？---苗栗高職二年級某女 1 月傳孕事、寢食難安，至醫院檢查，確屬完璧之身。詢醫「精子有那麼厲害？竟能自陰部或內褲外跑進陰道而懷孕？」曰：「此乃處女懷孕者也，精蟲可隨陰道分泌物與精液溜進完好處女膜。」所幸雙方家長理性看待此一意外而結親。

- 12.如何化解、曉諭與規範吃醋？---因自十時起十餘通電話未接，次日7月14日凌晨1:30黃男疑邱女另結新歡，至服務小吃店搶手機欲查其通聯。一聲搶劫後，遁入草叢。因追趕者來回察看，忍蚊叮咬三小時餘致滿頭包難耐，乃致電女母求救。唯因女友已報警，屏東警分局乃逮捕之。
- 13.如何勸解、周全與安於窮困潦倒？---7月6日竹縣湯麗玉胃癌病逝家中，夫林河泉及19歲女林聿灃為之淨身更衣後9小時上吊，並分別留書「我沒錢給老婆看醫生，對不起！」、「和爸媽一起走是我的選擇，沒有被強迫。」
- 14.如何定義、定位與規範奉養關係？---鄞姓昔日大亨栽培兩醫師女，晚年落魄，約由兩女每月各奉3及1.5萬。4月間至土城某小兒科診所向小女兒另索訴訟費3萬，僅獲只能購物之超商i-cash卡。因前往提款機提領無著，回所捲報紙成筒打女頭，女回踢下體。扭打一番不願和解，檢察官俱依家暴法起訴。
- 15.如何定義、定位與教育真愛？---47歲蘭嶼阿嬤周阿妹與33歲鄭貴祥老少戀，男賭命勇渡小蘭嶼以示真愛，女於7月11日採跪姿自殺以絕近鄰耳語。
- 16.如何熟悉、教育與促進兩性關係？---高市65歲王農娶小30歲大陸妻，依友人指導，固定每週教育一至二次，兩年來「馴妻」逾百次。7月3日溫馴妻搶柴刀掃把回擊，罰跪祖先牌位三小時懺悔後，向警聲請保護令：「我被打後，才知道被打的感覺，以後不會再打老婆了」。
- 17.如何定義、定位與教育親子關係？---中縣張夫洪妻年初得子，常為誰換尿布、泡奶爭吵。2月10日洪女不耐兒子哭鬧逕返娘家；張男哄子二小時後，留「我去找老婆」紙條離家。房東報豐原警方後，張、洪遭遺棄罪移送。
- 18.如何定義、定位與教育不食嗟來食？---南市郭沐瑾、郭芳佐父女婉拒接濟、上吊身亡；北市有人寧吃餓水，不食政府雇專人之免費炊膳。
- 19.如何調和、舒壓與抒解工作與家庭間緊張？---(某父)常嘆與4歲女兒之關係「偶爾遇到對方，她表情很哀傷，總是要求我待在家裡。」
- 20.如何定義、定位與完善國民素質？---6月29日晚來自法國巴黎國立音樂學院布非教授於南京藝術學院音樂廳演奏(最高票價人民幣280元)，因手機鈴聲此起彼落、小孩竄跳呼叫。致伊因(難專心而)「無以將最好之物帶給觀眾而有點難受」，並淚流滿面。
- 21.如何看待兩岸緊張、合作與交流？---大陸瞄準台灣導彈部分零件來自台灣三重榮帥電機。
- 22.如何定位、宣導與周全師生關係？---民國73年高市前鎮高中邱男竊同學隨堂測驗報復，導師陳媛裕本諸戒導，善意於成績單加註「宜養大度」。不意邱男隨後持續20年不出聲電話及不明郵包騷擾。81年陳母重病，夜半不應電話，無以最後謀面，直迄93年邱男始寄明信片懺悔。
- 23.如何定位民風淳善、豪氣與警民關係？---1月5日擠兌中華商銀豐原分行，一名七十餘歲老者領七百餘萬後，騎自行車返大雅；另夫婦以透明塑膠袋裝二千餘萬現金騎機車返家。皆拒警助，只好隨後龜速護返。
- 24.如何營救妻子？---胡志強泣訴「請大家救救我太太」(善男信女助念默禱)，阿扁則以輿論操作、法律纏鬥、政治收編及釋憲欲救妻。
- 25.如何促進、弭平及融合兩岸交流？---「1月10日晚杜正勝於倫敦政經學院發表演說，泛藍傾向台灣學生社群原本懷抱敵意、擬以犀利多元文化質疑多項『河洛化』政策。不意大陸學生社群以『文化台獨部長』等尖銳問題提問，致前一社群群起護杜，並制止後一社群噓聲。在台灣之中國認同僅屬想像圖像(得自教科書及八百壯士等影片)或鄉愁，於交流(老兵返鄉)後，大嘆『這不是我的家』，終因體驗而致心中祖國幻滅。徹底交流後，大陸將被閱讀為較台獨差異更大之他者(馬英九嘗言：國民兩黨之差異小於國共兩黨之差異)」；
- 26.如何認識、理解與調理想與現實間之落差？---不遊阿里山終身遺憾，遊過阿里山遺憾終身。
- 27.如何巧妙施政？---7月2日南市警方取締賭博，為防賭客趁亂隱匿賭資於口袋狡賴，進場後先灑痲子粉霑粘賭資保全證據。

- 28.如何認知、弭平與補實理想與現實間之落差？---羅大佑「我的家鄉沒有霓虹燈」。
- 29.如何看待、定義與保全德政？---7月17日減刑縱囚次日，八毒蟲暴斃、四人命危。
- 30.如何處理新官上任？---玄奘大學創辦人了中法師告誡校長夏誠華「不要新官上任三把火」，新竹地區行政首長及各級民代日前收到夏「蒙主寵召」並訂於7月30日舉行告別式之訃聞，待是日送花圈、花籃後，始知惡作劇。
- 前述所引類皆人民生活中細節，或認非關國家大事。實則此等小事如皆得解，則一個中國，或中國所主導之大同世界豈其在遠？

### 一個美好中國之構築

依吾人之日常深層生活體會，過與不及皆非中庸之可取。然中庸之道何在？既必言人人殊，吾人將何以為準繩？譬若「輕徭薄賦」雖可象天下大治，然於賦稅，孟子亦有「欲輕之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堯舜者，大桀小桀也」之經典說法。又如，「不患寡而患不均」可指涉均富與均貧，上世紀中國中社會主義之毒，有如陳獨秀所指社會主義係經濟之德莫克拉西，乃在反對一切不平等之階級特權，「要爭世界上萬般的事事物物，不平的使之平，不公的使之公的意思」，導致一度赤貧與均貧。今日如使吾等面臨「一個美好中國之構築」之偉大題目或使命，豈有可不慎將事之餘地乎？

源自西方之各式民主或主義，經舉世之實證迄今所暴露或顯示之問題叢生乃人間難免之弊病？猶不足使吾人反思？仍堪吾人一往情深？尚不急或無須創發中式經濟或民主以應之？1968年法國五月革命海報「選舉不能改變社會，要持續鬥爭」，吾人究竟應相信人類潛能無窮或人類智慧有其極限，故能或不能解決此等問題？究應左或右傾，或持續效慕西式民主之政黨政治資以解決？93年10月2日婚外女友相約安眠藥及吸廢氣自殺，嘉市黃元寶雖無意尋短，卻假意答應，致李女真死。因已八十萬和解，乃輕判二年，緩刑五年。古諺「冤有頭、債有主」，如吾人仍欲自陷於西式民主或主義，誰人償命、和解賠償、並為吾民族出氣？現實人生本多瘋狂（純賣精品皮包之 Coach 執行長去年度年薪4,440萬美元；Anya Hindmarch 限量785個 I'm NOT A Plastic Bag 特價五百元，致八人推擠送醫），面對各式難解問題，吾人似不宜效1月2日苗栗徐婦因小學女兒不帶聯絡簿回家，不再載送上學，並於女兒出門後，吞安眠藥三百餘顆而欲自殺？而應效雲林地檢法警至四湖拘提煙毒犯吳南輝，破門而入不見人，雖終見廚房天花板微陷，然狹窄難以逮人，僅能自氣窗見其腳。吳男終因不耐腳底不斷搔癢，自行爬出。人本萬殊、流品無限，如何出路亦在吾等選擇。安徽臨泉諳振亞因不慎手機掉落公廁，以磁鐵吸取時，附帶吸取硬幣；遂以磁鐵公廁吸錢為業，月入人民幣三千。

孟加拉珠寶商之子、常春藤盟校范德堡大學經濟博士、原任教田納西州立大學經濟系尤努斯，回國任吉大港大學經濟系主任後，反思何以完美經濟理論無以解決周遭成千上萬窮人問題。全球化帶來高效率，資源集中於有效率人，並致資源匱乏（中產階級）或無效率人日減以成 M 型社會。尤氏放棄教職、跳出產出面迷思、關照投入面，而推動「鄉村銀行」以提供底層社會最缺乏資金。

人類各族智慧或相類近，有如美國黑人逐漸嶄露頭角者然。然屬人類社會中似是自古唯一存續至今之幾乎曾遭共產主義剷除之我中國文化，於今日舉世朗朗上口或陷溺於其中之西式民主洪流中，應當或真無以扮演某中流砥柱之角色乎？毛澤東雖罪無可赦，然其雜揉文化傳統之功夫確實嘗起一番爐灶（雖不堪回首），今日中國人該當如何「好好學習、天天向上」，資以架構未來中國？

不僅老毛嘆賦「江山如此多嬌，引無數英雄競折腰」，國人或范振宗亦常引李世民「玄武門之變」，認英雄不妨權變、不擇手段奪取政權以實現抱負。政治人物似皆有為贏得或鞏固政權而不得不創民族根基之行為與無奈，國民黨之二二八、共產黨之文化大革命及民進黨之邊緣化國政倒轉，吾人該當如何式範民主制度及拘繫政治人物，使之無可禍亂天下？俱各自豪民主非凡之各黨迄今之民主實踐與成果，吾人豈能再信西式民主、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得能奏功？（古巴「沙氏變色蜥蜴」大舉侵台，體內有寄生蟲，且捕食台灣原生種亮麗麗紋石龍子及古拙攀木蜥蜴，只因沙氏有豔麗橘色喉囊，一度成為寵

物而退流行後四處放生。)英人 Edmund Burke 批「法國大革命者盲目追求抽象原則，而忽略真正行之有效之政治契約乃建立於傳統文化與社會習慣，而非民主平等之自然權利。並常因如此漠視，陷入殺戮慣性而迅速墮落。」

儒學講究定靜安慮得，佛教亦有類似止與觀以啟心靈。詳言之，認證心性謂之涅槃，為無明所蔽謂之輪迴。心性者，乃根本內在純淨覺醒之「本覺」。如何以無為之本覺，觀照人間諸般疾苦，透過定靜安慮得以謀解決，當或為凡我中國人無待違讓之責任也？

蘇洵管仲論「五伯莫盛於威（桓）、文。文公之才，不過威公，其臣又皆不及仲。靈公之虐，不如孝公之寬厚。文公死，諸侯不敢叛晉；晉襲文公之餘威，猶得為諸侯盟主百餘年。何者？其君雖不肖，而尚有老成人焉。威公之薨也，一亂塗地，無惑也。彼獨特一管仲，而仲則死矣。夫天下未嘗無賢者，蓋有有臣而無君者矣！威公在焉，而曰天下不復有管仲者，吾不信也」。慎選元首固屬重要，置有監國長老以續國家長遠政策似亦無以忽視，使國之要職皆為賢能所掌更屬要務，吾人將如何措國政於其間乎？

「吾觀史鮪，以不能進蘧伯玉而退彌子瑕，故有身後之諫；蕭何且死，舉曹參以自代。大臣之用心，固宜如此也！夫國以一人興，以一人亡；賢者不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故必復有賢者，而後可以死，彼管仲者，何以死哉？」吾人本宜另謀良方以棄西式民主近乎專取滔滔澆舌匹夫之選舉方式，庶免智者無以用其知、賢者無以獻其忠、能者無以效其力，而國毀家敗。昔秦始皇以受時空拘限之雄才、集一隅賢良謀構難歷檢驗之佳策，雖或殫精竭慮已極，終欲帝萬世而未果。以今日中國文治武功之潛在勢頭，如聚宇內知識以鎔鑄、徵胸懷萬里之賢士以共謀，欲言吾人欲效秦始皇傳續國祚於無盡，必將蹈其後塵者，吾不信也！欲言時空轉換急劇，非神明無以逆知未來演化，故吾人欲尋長治久安之計，終免烏托空夢一場，吾不信也！欲言人間事物難脫生老病死，故中華民國焉能萬萬歲者，吾更不信也！

據上論證，在東西文明交會、衝突與較量中，在全球化與在地化對峙雜聲中，竊為一個中國定義如次：

- 1.大陸既深繫民族大義，不許分裂國土，允宜認同中華民國，俾兩岸齊心合謀追回外蒙失土。如能如是，5月31日來台參與第四屆「兩岸三地犯罪學及犯罪偵查學術研討會」，拒入國旗會場之傷害台灣人民感情之事，當不再發生；
- 2.景仰尚在地獄受難之毛澤東似不符民族感情，堅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一個中國似將永遠失去外蒙（除非併吞），而使「還我河山」續集難以上演，台灣堅持一個中國為中華民國實源自民族本初感情之豪邁壯舉；
- 3.大陸宜妥善處理與外蒙之外交關係（與自己國土一部份建交類若亂倫），以免台灣時時效法欲與諸國（含大陸）建交或入聯合國，而傷害兩岸人民感情；
- 4.大陸乃重建中華民國之主力與主角，如早年能如此認知，蔣中正不必號召黑蝙蝠死士飛遍大陸蒐集軍情（如探核子基地機密）以換取美國對台經援、民進黨亦無須成天高喊愛台灣而葬送自身經濟實力，誠成全同胞之義之豪舉也；
- 5.為謀中華民族之偉大復興，鑑於各式來自西方之經濟及民主理論，造成今日世間及兩岸之各式苦痛，兩岸宜創發中式經濟及民主理論以自行解厄後，舉世普施甘霖；
- 6.如何幽雅和平統一外蒙，乃此代中國人之所責無旁貸。如有必要，來日適當時機，自當撰文再論。

如吾人願或能允認前述一個中國定義，則台灣中國無須再事對抗，中國台北、中國台灣或中華台北將無爭辯區分之餘地。而類若大陸出資格瑞那達女王公園體育館2月3日落成啟用典禮時，演奏中華民國國歌之場景亦將無人心覺尷尬。此外：

- 1.台灣同胞將難有反對統一之口實、大陸同胞將無須揹負分裂國土之歷史責任；
- 2.統一前固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實存而統治著偌大大陸地區，並因世人現實觀點而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席位。此一改名既可因兩岸之武力相向而發生，則因兩岸合力而逆向改名當更屬探囊取物；
- 3.目前世上實存一個急速邁向強國之林而主張有權代表全中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一個過去曾及未來將為中國國號之中華民國之奇特現象，乃博大精深中國文化之一種特質展現；

4.兩岸合力創造未來美好中國之不遑，何有統獨問題？統獨問題既解，國家與政府承認問題將可獲得創造性之解決，正式外交、非正式外交與民間關係亦將順勢釐清，主權所有權之歸屬及如何行使隨之豁然開朗矣；

5.兩岸如豪壯類此和解必將驚天動地，奇人異士必將傾巢而出矣。

早年大陸「毛主席說，天下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我和我的愛，主要是符合國家利益的」樣版情書後半段或屬過度，然如改「我和我的愛」為「兩岸之深交」，當屬的論。

茲以一介匹夫冒僭國內二老（國、共）一新（民進黨）黨黨主席身份發逞一時之快語，求謀有興趣諸方之參酌、批評與指教。

民進黨主席：「1927年『訓政時期行使政權之分際及方略』規定『中國人民須服從並擁護中國國民黨、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馬列主義將共產主義視為全人類普遍理想，故落後之中國得因建立最先進之理想社會再次體現人類普遍價值（或新華夏中心主義）。曾清剿共產黨之國民黨及曾痛擊國民黨之共產黨此兩前輩政黨因有無懷抱或落實理想，而皆曾於今昔歷有光輝與黯淡時刻。近日我曾高呼『黨要有理想性、堅持才不會失去理想，推動正名與去中國化就是堅持理想的作為』，我猜測主張前兩句一定是正常的；可能是類似後兩句等言論使我被指為不正常。本黨如不正常行徑不斷，或不能儘速煞制偏離正常軌道之諸舉，不僅將對不起國家人民，本黨勢將日趨沒落沈淪，顯可預期。

追求全球化理想中，意在言外之激烈競爭總向「強（富）者愈強（富），弱（貧）者愈弱（貧）」之慘境發展。身處國際競爭中，每一場軍事戰爭或商業市場掠奪皆足以決定是否國破家亡或迫使企業退出市場。今日一招半式得能成功，常非代表明日依然如此，如無新發明或策略以因應瞬息萬變之軍機或商機，結局常屬慚然。準此而深刻反省之餘，過去本黨打敗國民黨僅憑藉三大絕招：訴求過去悲情、追打腐敗與選戰技巧。如吾人捫心自問，此乃消極性作法，僅讓本黨順利取得執政，但於國家毫無正面貢獻，並以此消極方式專噬國民黨昔日掌政下所累積之國家老本。詳言之，本黨勝利之根本原因，實僅因我黨成功營造國民黨罪該萬死，但從未提出可行之治國方針；我黨掌權高層心態老了，只知回溯悲情，雖討伐昔日戒嚴，而今卻坐實『環境評估，尚搞戒嚴』；今日掌政高層久居國家高位，卻未能為國家尋得一條活路，並使黨內改革派離心離德而以寇寇；今日掌權一族似應及早退出權力核心，庶免棄堵賢能為國盡忠之路；如吾人心胸容不下賢良，以今日所居高位、所獲豐祿換來國家頹敗，來日吾等將如何心安？如本黨高層真無鴻鵠萬里之志以擘劃國家未來或納賢舉能，本黨應否再圖執政，以擾民壞國，或堪本黨及國人再三沈思乎？

本黨在此亦欲嚴正呼籲共產黨同胞，勿再以不平等之方式對待你們口中所聲稱之親愛的台灣同胞。以大陸台商學校為例，你們就教科書之審查，實予本黨莫大之啟發：本黨使獨派人士為中小學教科書找出五千餘例不妥用詞，雖教科書業者擔心未依參考用例修改將無以審查過關，教育部實並未強制要求修改。然因貴黨模範在前，本黨雖遭指責「不敢政治台獨，只敢文化台獨」，實難萌悔恨之緒。貴黨指中國人不信邪，本黨亦深信同文同種之台灣人「不呷意輸的感覺」，只要貴黨不以平等待我，本黨自無妥協之理，當與貴黨爭相較量論證孰為中心孰為東南邊陲。就此一現象，直如台北101大樓之世界第一高已為杜拜施工中大樓所取代一般，世人總是勇於好勝爭強，何足怪哉？

雖要求他人道歉或指責他人相對容易，有如阿扁7月20日北縣巡視時，批馬蕭配『有人說謊、講一些與事實不符的話，不要說有人在司法官司進行中要說謊，甚至連一些應訊的數據他們也要說謊，為什麼做正的要說謊，做副的也要說謊？』被指有如完美自我批判，本黨就近八年來國政空轉，當如何誠實向國人做出道歉，俾國人感動本黨為維護黨格所做之努力，殊堪同志深思乎？」

共產黨胡總書記：「本黨政權建立之初所持廉潔奉公及效率管理，與1949年以前之中國形成強烈對比，故曾使重視實踐之傳統知識份子心悅誠服於馬列主義與共黨領導。雖本黨曾因人類之固有缺點，或政黨屬性所伴生之結構弊端而有一段頗長不堪歲月，所幸鄧小平同志尚能於晚年即行加持改革開放，並經江澤民同志大開大闢以還，近年大陸之發

展舉世有目共睹。本黨絕不以此為滿足，過去之成果並不足以驕墮吾人心志，蓋挺立於過去之豐碩基礎，如吾輩未「青出於藍而勝於藍」，顯然有負「長江後浪推前浪」之民族感情，來日亦將秉何面目以會先人於天上或地下？

我在此呼籲民進黨同胞，你們無時或忘愛台灣，可曾理解所欲奉為台灣孫中山之蔣渭水實極傾心社會主義，而我黨先輩謝雪紅在台曾經奮鬥之事蹟，亦常為 貴黨選擇性遺忘。如就此深入理解、思考與反省， 貴我兩黨實無不人親土親、進而為水乳交融之硬道理。貴黨總統候選人似秉持『那台灣就好比中國的離島，對美國的利益和價值盡失，台灣對美國還有什麼意義』而反對『兩岸共同市場』之政見實較昔日國共各援美俄相助資為鬥爭更形誤國害民，因前述政見無異自甘台灣為附庸，豈有 貴黨成天吵擾之本土或自主可言？似正因 貴黨上下只有口頭而無心中之真實自主或本土，故謝前院長始有感嘆『台灣人像舞女，不管誰來都跟他搖來搖去』。至 貴黨不時擾攘本黨未以平等相待乙節，矧諸近年台灣選舉之際，面對各種離譜口號或動作，本黨不敢生氣、亦不能說三道四，本黨復將何處訴求相互尊重？

『清算鬥爭』一詞或易使溫和之中國人心生悻怖，然 貴我兩黨今昔對國民黨或人民感情之清算鬥爭似屬英勇，因本黨早已放棄負面之清算鬥爭，始能有今日崢嶸之象。易言之，本黨雖仍積極清算鬥爭，然僅著眼於萃取精華中除惡務盡。以人喻之，本黨固敢清算毛澤東之不是，然無須陷於仇恨式之報復；以事喻之，西方文明雖於今日尚象無限興盛，本黨絕不未經檢驗而盲從。本黨將戮力清算一切世間之虛偽與錯誤，亦將與人類或民族之潛在劣根性或弱點進行無休止之鬥爭。此點特質或堪 貴黨效習乎？茲再以人喻之，阿扁今日之失敗似因已失去任台北市長時所表現之自制、少有徇私或敢於得罪小人等特質，致以減刑為例，造成學生『搞什麼啊，你收買人心，卻讓家屬買一副棺材』或警員『又是他（林豐年）哦，他（景氣差）想吃免費牢飯，減刑害他又重演搶劫戲碼』之怨嘆。

『世界不僅是平的，兩岸更是斜的』為人用以比喻大陸之磁吸作用，近年大陸所有主政官員昂揚民族氣節，諸般施政略見績效，同志們莫不期盼與台灣同胞及主政者一齊分享成長之喜悅。本人深知在 101 大樓又失去世界第一光環後，台灣同胞於見斥於國際社會外之苦悶，然大陸當局或十二億餘同胞與台灣同胞光明正大稱兄道弟或相親相愛之渴望，迄今仍因台灣當局之阻攔而無以深度滿足或疏解之苦悶又復向誰傾訴或獲得憐惜？台灣同胞看王建民表現以抒解當局失政之煩悶，大陸當局看美國職棒則莫不思索為何老美竟將一地之賽事自命為 World Series 而無須羞赧、世人亦安之若素而無異聲、各國政要亦各自其中選取喜好隊伍而心情隨之震盪？豈非奇哉怪也？

台灣同胞們，本人願在此為民進黨擦撥你們尋找之台灣主體性定義如次：你們是中國人，現居住在中華民國所轄之領地上，因為你們過去優良之表現，致使廣大之台商得能為大陸經濟發展紮下豐厚基礎。或許你們會再被慫恿而徬徨於無謂之明白已甚之主體性之尋找，此一症狀猶似皮膚病或香港腳，如不忍耐或敷藥抒解以圖痊癒，而竟勇於搔抓，雖抓癢之際感覺快活，待皮破血流之餘，痊癒之機更遠矣！台灣同胞們，莫再受民進黨蠱惑而欲自問或探究自己姓啥名何，想想日本文學家竹內好乃之深刻反思：『日人所追求之主體性，充其量僅是奴性；因只根據別人模式、依別人標準而模仿主體扮相，竟即自以為有主體性，然實奴隸亦不如也』。

在是非得能黑白判明今日，我們宜記取過去不幸教訓，然所謂『不以人廢言』，本黨不宜忘卻毛澤東『為人民服務』精神、無意打壓香港每年六四遊行及燭光晚會、亦將記取鄧小平『如果沒有香港，起碼我們的信息就不靈通』負面隱喻。本黨勢將承續江前主席開闢之精神，在堅持解放自己與他人之思想引導下，以無比毅力與信心推進改革開放。在落實科學發展以打造進步、富強與和諧社會中，本黨亦將堅定不移尋求建設自小康社會而至世界大同境地。」

國民黨主席：「美國開國元勳傑弗遜囑咐其墓誌銘不得加減一字『獨立宣言起草者、維吉尼亞宗教自由法案起草者、維吉尼亞大學創辦者』，準此吾人乃較能體會李前總統近日之感嘆『權位與財富是一時的，正義與慈悲是永遠的』。最近台鹽董事長林靖又變成另一塊石頭而被搬開，民進黨似嗜將賢良當成石頭，或視黨內賢才如流寇。阿扁予人小

一號毛澤東之感覺，當然，此或因質素及環境有異所致爾。阿扁及民進黨似宜效習共產黨晚近所為反省。自我清算過去之目的，不在記仇或洩恨，而在徹底悔改，使於心靈深處幡然醒悟，則國幸甚！

儘管被指奸巧（其例如『少宋一票，逼扁下台』）之謝前院長主張和解共生，資與阿扁區隔，然仍深諳族群與省籍操兵之道，似仍欲扭曲硬指早已歷經無數民主選舉之改革國民黨為外來政權。葉菊蘭則高傲指摘馬英九『我只要問一句，住在農家一星期，你難道就能瞭解農民的心血和辛苦，就能彰顯自己是本土派嗎？』吾不禁欲反問：『執政近八年，為何仍不解農家心血與辛苦？成天高喊愛台灣與本土，爾等民進黨執政迄今究竟如何踐踏台灣本土淳善價值與社會風氣、殘害台灣本土經濟利益與實力、貶挫台灣本土國際地位與形象？』於紀念解嚴時，阿扁又再度印證總是光說不練『民主的問題只有靠更民主的方式來解決，走民主的回頭路絕不是我們的選項』。試問阿扁及民進黨，你們用人民民主嗎？你們面對官司民主嗎？你們插手干涉事事物物民主嗎？你們形跡像民主國家公民嗎？你們言行像個民主國家領導人嗎？你們聽得見李英豪法官『公權力就是這樣被你們玩完的』感嘆嗎？

近八年來，本黨並非無力、無機會（如紅衫軍起事時）或無能人足以扳倒惡搞之民進黨政權，雖深知『姑息足以養奸』，然本於社會之和諧，本黨謝絕過去民進黨奪權歷程中所用之各式暴力或激進作法。普遍覺醒之同胞們近年來所受之苦，感同身受之餘，本黨祝禱得能再事為國服務。

台灣同胞們，一個中國乃解決目前國家困境之第一顆萬靈丹。此丹使我們進可恢復中華民國固有版圖，退可固守台灣，以驗證老共在『平等協商、共議統一』口號中是否真正平等待我？是否鴨霸未經我方公投圖謀強行統一？統獨既涉國際局勢，豈可我方片面蠻幹？如吾人不斷偏獨刺傷大陸同胞感情，如何期盼見著老共善意？李敖曾有『勃起台灣、挺進大陸、威而剛世界』競選台詞，國民黨昔日繁榮台灣經濟，造就一大批台商挺進大陸發展，輾轉發酵促成今日大陸經濟勃發於世界。如當初連戰榮譽主席競選成功，今日台灣豈會空轉？大陸之聲勢或將更甚今日矣！此天予民進黨八年惡搞，使同胞們體認國民黨治國之功乎？

昔日戒嚴時代雖鬧事而無恙之學生們今日已躍為權貴，『民主』今日青年樂生聯盟踵效昔日形跡卻遭判刑。值此紀念解嚴之日，痛批國民黨應道歉或未見改革之人，不妨試想是否自己心態尚未解嚴，或自己尚未調適完成？過往者，且使之過去吧！當已無人願意或有能力回到戒嚴時代，何必容許悲情之過去鎖住未來發展？我們懷念過去純樸風情、奮發向上，但絕不留戀民進黨人尚在沿用之黑金、貪腐、專制及獨裁。我們欲找回昔日激發國人躍進之熱情、縱容同胞馳騁世界舞台之國家實力，我們何必再活在過去早已一去不回之陰影中？台灣同胞們，且讓吾人揚棄歷史悲情，勿侷限吾人心胸於僅追求台灣一地之好，發揚「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精神，偕同老共治理下大陸同胞，開闢一條但有努力，天必佑我之屬於全體中國人之康莊大道。

民進黨擅將人民口袋視如自己荷包，而進行荒唐之經濟政策（如時薪補貼特定企業及油價補貼），以試圖看緊自己執政荷包，導致類若『所有指標都超越，但所有目標皆未達成』。同胞們，領導人選是否正確將直接決定國家興衰，今日台灣與大陸實況堪稱最佳註解。國家元首首重品德，必其人忠恕淳善始足引來奇人異士為國效命。本黨候選人馬英九應堪國人檢驗與品評，而其『拿到工作（總統），並且滾到一邊』之謙沖自牧體認，將是嘯聚賢良幹才再造國勢之最佳良媒。相濡以沫用以形容相親相愛，然其原典乃魚處涸水，互藉相吐口沫求充水源而延彼此性命，致為莊子所取笑。今日民進黨諸般作為外表酷若愛台灣，實則國家活水日失，國家未來存續堪慮矣！國民黨誓將再為同胞打造偌大經濟與民主藍海，使同胞們能悠遊其間而彼此逍遙相忘於世界大同般之廣袤無垠江湖。

於施展開布前此述說宏圖前，且容吾人先行終結近八年來國政空轉。處今關鍵轉折時代，哀盼國人於明年總統大選以使國民黨超過 60% 得票率方式，讓我們用力與近八年不幸說再見，並賦予國民黨再造國家及統合朝野為同胞興利神聖使命，且以讓民進黨慘敗方式協助以寇稱改革派在黨內換下八年來讓台灣空轉之不長進目前掌權一派，謹與同胞

共禱『人有善願，天必從之』！」

江前主席，咱們常夢中會面而以兄弟相稱。卸下主席經常閉關，如欲略事活動筋骨，何不邀齊諸兄弟上祭軒轅？近聞陝西省公徵祭文？國共兩黨何妨合辦？如欲以文采卜知今日中國終將勝否漢唐，自當鼓足餘勇以試韓愈或蘇軾文芒是否空前？並勵後人超越，資以張揚我中國人期許「一代更勝一代」之氣節乎？小弟於老大哥生日前夕賀以本文，尚祈笑納！（蔡清福 96 年 8 月 11 日）

**廣 告：如 您 稍 有 感 動， 卻 因 故 未 能 行 動， 請 幫 本 所 流 傳 此 則 信 息， 謝 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

